

證券代號：1618

# 106 年度報告

本年報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hold-key.com.tw>（公司網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OLD-KEY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亞萍 姓名：周亭儀  
職稱：財務主管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395-6603  
電子郵件信箱：ir@hold-key.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9 樓  
電 話：(02)2395-6603  
觀音一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22 號  
觀音二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32 號  
觀音三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16 號  
觀音五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五路 18 號  
觀音六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經建二路 26 號  
電 話：(03)483-812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 話：(02)8787-1888  
網 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龔則立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hold-key.com.tw](http://www.hold-key.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 意見-----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 細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9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9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97
六、風險事項-----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06 年，全球景氣持續升溫，各國股市行情頻創新高，國際銅價穩定向上，但國際政治局勢仍時有動盪。政府公共工程釋單仍趨保守，公司正積極整合內部資源，持續掌握穩定的客源，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強化產品品質與市場差異性，追求最大的獲利，力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19,260 仟元，營收增加 7.61%，營業毛利為 179,36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3,332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的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正積極調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銷模式及開發具長期效益的產品，並持續致力於拓展客群與通路，與期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農產品，創造土壤、生態體系及人類三者健康均能永續維持的生產環境，開創生產者、通路業者及消費者三贏的局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更嚴謹而積極的態度，在現有基礎上，拓展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及前瞻計畫中電纜相關產品市場，並投入新產品開發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以回報同仁的付出及股東的支持。

#### (二)財務收支與預算執行成果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IFRS)-個體	105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06 年度 (IFRS)-合併	105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114,292	1,963,740	7.67%	2,119,260	1,969,422	7.61%
營業成本	1,928,584	1,825,660	5.64%	1,939,894	1,834,473	5.75%
營業毛利	185,708	138,080	34.49%	179,366	134,949	32.91%
營業費用	104,689	93,881	11.51%	106,473	95,686	11.27%
營業利益	81,019	44,199	83.31%	72,893	39,263	8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499	18,071	7.90%	27,625	23,007	20.07%
稅前淨利	100,518	62,270	61.42%	100,518	62,270	61.42%

#####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 - 個體	比率 (%) - 合併
資產報酬率 (%)	1.94%	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7%	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17%	4.17%
純益率 (%)	3.94%	3.93%
每股盈餘 (元)	0.35	0.3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單位致力於新產品開發、生產技術與設備之改良，目前已開發完成 69KV、161KV 及 345KV 超特高壓電力電纜、鋁(鉛)被 400KV 以下超高壓電力電纜、特高壓光纖複合電力電纜、15KV 及 25KV 電纜附屬器材、交連 PE 防白蟻電纜、裸鋁線、耐熱鋼心鋁線、耐熱複合心鋁線、橡膠電纜、耐熱電纜、低煙無毒防火電纜、3200 對以下通信電纜、各類光纖電纜、Cat. 6、Cat. 7 網路線、CMP 網路線、及 USB3.1 TYPE C 電子線，專業及多元的產品，使合機在業界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未來將本著研發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更多高附加價值、生產製造更多優良高品質的產品。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產品等級，推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市場競爭力產品，達到產品多樣化及客戶多元化，並拓展銷售市場。

(2)強化內部管理，使全體員工對公司未來方向及營運目標都能有充分了解，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少的成本創造最大的利益，以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目標，經依據過去的銷售實績並參酌今年既有訂單審慎評估後，電線電纜銷售數量長度預定為伍萬公里。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追求成長，在生產方面，本年度高壓電力電纜、裸鋁線、橡膠電纜、3200 對以下通信電纜、網際網路電纜、光纖電纜、耐熱電纜及低煙無毒防火電纜等，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在銷售方面，積極拓展銷售管道，深耕原有銷售市場，期以更完整的產品組合，更充裕的供貨能力，有效爭取客戶，加強風險控制，預期在多管齊下，能更精準掌握市場趨勢，創造營運佳績。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爭取公共工程標案、開發利基產品、並提供外銷市場多樣化之完整電纜產品，穩定公司獲利。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延續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一〇七年中美貿易爭端未歇，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及美國退出伊朗核子協議，近期國際原油價格漲幅超出預期，增添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又，國內政經、年金改革及勞工等政策衝擊頗深，正考驗企業經營決策的果斷力及市場需求走向的高度敏感性，本公司將更秉持強化品質管理、供應更完整產品線、及各區域之認證，加強掌控經營成本與降低風險，積極開發高附加價格產品速度，以穩健踏實的專業線纜製造廠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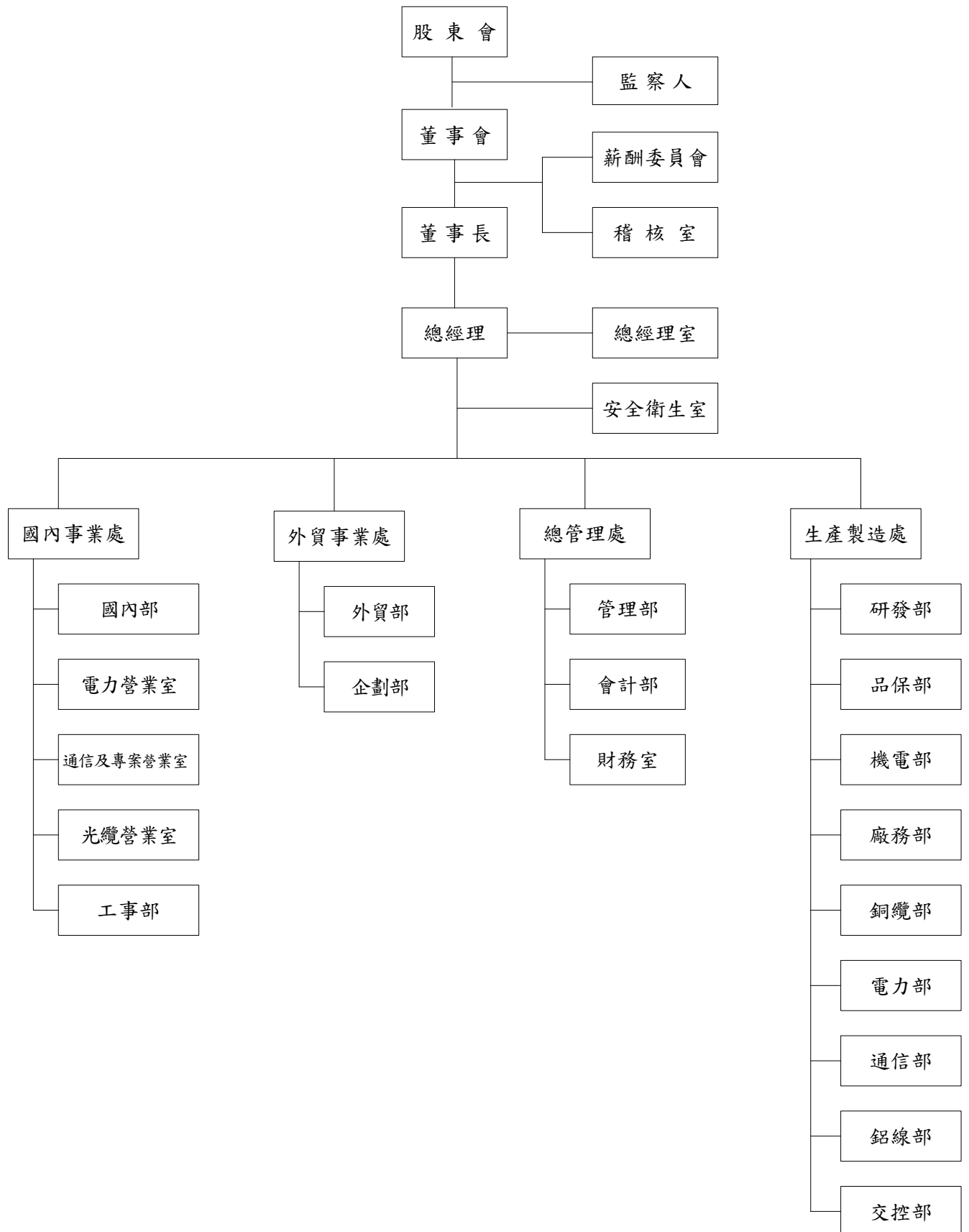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創始之最大法人股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在已更名為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嵩益公司之最大股東為一群志同道合的同學、朋友—楊愷悌、賴義森、周金裕、余素緣、林文豪、陳養衡等。洋華以貿易起家，產品則以雜貨、電工產品與電線電纜等為主，經四年的努力經營奠定了國外穩定的市場，除擁有自己的電工產品生產組合廠外並於七十八年延攬電線電纜業之技術人員合作創設了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由楊愷悌先生出任董事長。本公司為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提供電力、通信及各類電器不可或缺之傳輸導體，為政府核定之策略性工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之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延攬及培訓專業人才，是奠定公司穩定發展的基楚，而穩健踏實、追根究底、講求效率是公司一致貫徹的目標與經營理念。

民國七十八年	本公司成立，創業初期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民國八十三年	購置機器設備，擴充廠房並購置台北辦公室。
民國八十四年	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擴充設備，現金增資伍仟參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貳億伍仟壹佰萬元，並經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八十五年	8月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認可登錄。
民國八十六年	完成高壓電纜生產設備之安裝，並取得台電公司 15KV 級 25KV 級高壓電纜之認證許可。
民國八十七年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股票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民國八十八年	完成觀音二廠、三廠生產通信電纜及裸鋁線等產品。
民國八十九年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億元整。
民國九十一年	取得台電公司 69KV 級 161KV 級超高壓電纜之認證許可及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保證認可登錄。
民國九十二年	發行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柒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九十三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79,457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9,457 仟元，合計 158,914 仟元，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00,930 仟元，將資本額提高至 1,910,383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1,935 仟元，將資本額提高至 2,082,318 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66,776 仟元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3,545 仟元，將資本額提高至 2,292,639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	345KV XLPE 電纜國產化認證中。
民國九十七年	持續 345KV XLPE 電纜國產化認證。
民國九十八年	五月取得台電公司 345KV XLPE 電纜之認證許可、十一月完成盈餘轉增資，將資本額提高至 2,338,492 仟元、十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九十九年	取得 KEMA 國際機構 132KV、245KV 超高壓電纜之認證許可。
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完成盈餘轉增資 70,155 仟元，將資本額提高至 2,408,647 仟元；十二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民國一〇一年	順利製交 345KV XLPE 電纜，營收創民國 96 年度以來新高。
民國一〇二年	獲頒台電『高港~五甲~高雄 345KV 地下電纜線路工程』優良工程。
民國一〇三年	7月轉投資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CMP FTP 網路線 UL 認證。
民國一〇六年	取得 DQS 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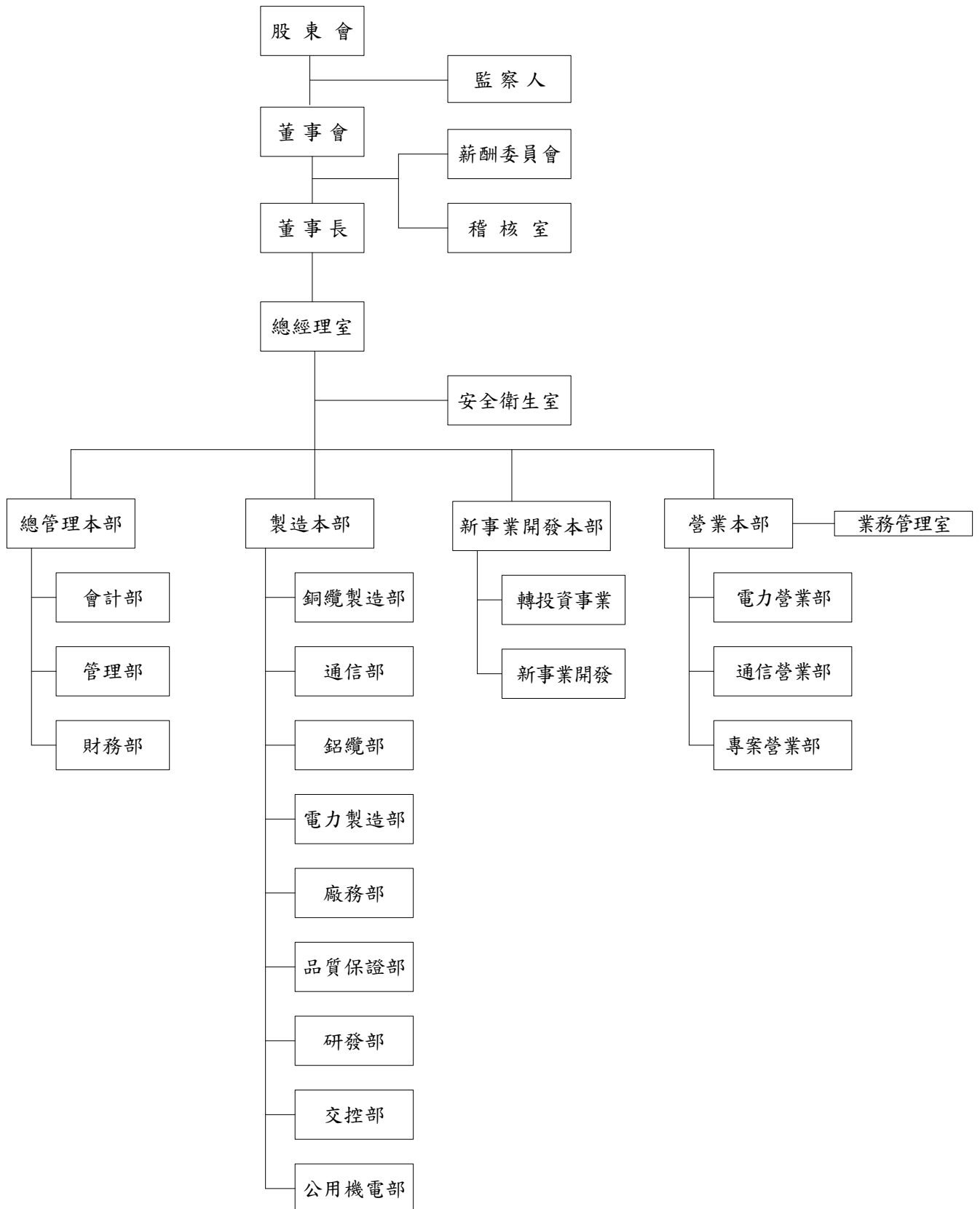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原)-106年





組織結構(新)-107.01.01 起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原)-106 年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稽核制度及執行</li> <li>. 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稽核</li> <li>. 異常分析、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情形</li> </ul>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資金調度、財務規劃、風險管理</li> <li>. 其他財務相關作業規劃與管理。</li> <li>. 負責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li> <li>. 預算彙總及各種管理報表編制與分析</li> <li>. 資訊系統相關作業之規劃與管理</li> <li>. 人事行政相關作業之規劃與管理</li> <li>. 轉投資作業規劃與管理</li> <li>. 股務作業管理</li> <li>. 法務相關事務處理</li> </ul>
國內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產品行銷業務拓展</li> <li>. 與銷售相關作業之執行</li> <li>. 客戶開發及徵信</li> <li>. 公家機關招標業務</li> </ul>
外貿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拓展國外市場</li> <li>. 國外客戶開發及徵信</li> <li>. 進口原物料相關作業</li> <li>. 進出口報關相關作業。</li> </ul>
生產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電線電纜之生產規劃、製造</li> <li>. 原物料採購相關作業規劃與管理</li> <li>. 產品試驗與製程改良</li> <li>. 產品製造品質之管理</li> <li>. 產品及生產設備操作標準之建立與管理</li> <li>. 新材料之開發、驗證與測試研究</li> <li>. 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技術標準建立與管理</li> <li>. 生產設備及相關設施之管理及維護</li> </ul>
安全衛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災防止計畫之規劃及施行指導</li> <li>. 督導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li> <li>. 空污水污及毒性物質管理</li> <li>. 周界空污檢測並擬定緊急應變系統計畫</li> <li>. 其他空污毒性化學管理事項。</li> </ul>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新)-107.01.01 起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稽核制度及執行</li> <li>. 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稽核</li> <li>. 異常分析、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情形</li> </ul>
總管理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資金調度、財務規劃、風險管理</li> <li>. 其他財務相關作業規劃與管理</li> <li>. 負責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li> <li>. 預算彙總及各種管理報表編制與分析</li> <li>. 資訊系統相關作業之規劃與管理</li> <li>. 人事行政相關作業之規劃與管理</li> <li>. 投資作業執行與管理</li> <li>. 股務作業管理</li> <li>. 法務相關事務處理</li> </ul>
營業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產品行銷業務拓展</li> <li>. 與銷售相關作業之執行</li> <li>. 客戶開發及徵信</li> <li>. 公家機關招標業務</li> <li>. 開發拓展國外市場</li> <li>. 國外客戶開發及徵信</li> <li>. 進口原物料相關作業</li> <li>. 進出口報關相關作業</li> </ul>
新事業開發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拓展新事業商機</li> <li>. 轉投資事業營運、經營管理</li> </ul>
製造本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電線電纜之生產規劃、製造</li> <li>. 原物料採購相關作業規劃與管理</li> <li>. 產品試驗與製程改良</li> <li>. 產品製造品質之管理</li> <li>. 產品及生產設備操作標準之建立與管理</li> <li>. 新材料之開發、驗證與測試研究</li> <li>. 新產品開發與設計、新技術標準建立與管理</li> <li>. 生產設備及相關設施之管理及維護</li> </ul>
安全衛生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災防止計畫之規劃及施行指導</li> <li>. 督導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li> <li>. 空污水污及毒性物質管理</li> <li>. 周界空污檢測並擬定緊急應變系統計畫</li> <li>. 其他空污毒性化學管理事項。</li> </u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台灣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女	105.06.27	3年	84.06.11	73,817,655	32.20%	77,556,914	32.20%	0	0.00%	0	0.00%	彰化高商國貿科 大同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大同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註一	董事	楊愷悌	二親等
						96.06.15	10,300	0.00%	10,821	0.00%	30,427	0.01%	0	0.00%					
董事	台灣	楊愷悌	男	105.06.27	3年	78.03.01	1,588,999	0.69%	1,969,401	0.82%	2,609,196	1.08%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合機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 嵩益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註一	董事長	楊碧綺	二親等
董事	台灣	賴義森	男	105.06.27	3年	78.03.01	1,904,305	0.83%	2,000,662	0.83%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嵩益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余素緣	女	105.06.27	3年	84.06.11	725,062	0.32%	761,749	0.32%	78,551	0.03%	0	0.00%	北市商院商科 合機電機(股)公司副總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李新政	男	105.06.27	3年	96.06.15	1,266	0.00%	1,329	0.00%	642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機科 大同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 合機電機(股)公司 廠長	註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翁榮隨	男	105.06.27	3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系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業EMBA 勤業咨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任董事	註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沈文成	男	105.06.27	3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組 台經綜合證券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註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廖素禎	女	105.06.27	3年	90.06.14	47,108	0.02%	86,479	0.04%	0	0.00%	0	0.00%	台中高專 會計科 和輝工業(股)公司 副總	註一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林佩芬	女	105.06.27	3年	102.06.20	815	0.00%	815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 化工科 嵩益實業(股)公司 業務 洋華電(股)公司 船務	註一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台灣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男	105.06.27	3年	96.06.15	2,772,224	1.20%	2,912,498	1.21%	0	0.00%	0	0.00%	台北師範大學生物系 邦凱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無	無

註一：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楊碧綺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愷悌	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賴義森	高益實業(股)公司:董事、丰耕開發(股)公司:董事、章苗開發(股)公司:董事、邦凱工業(股)公司:董事																		
余素緣	桓億開發(股)公司:董事																		
李新政	台灣適而優(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Midori Mark(H.K.):董事、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及機電事業群總經理、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董事長																		
翁榮隨	大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船開發(股)公司:董事、大船企業(股)公司:董事、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韶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洋華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台灣銘版(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沈文成	麗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																		
廖素禎	邦凱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林佩芬	嵩益實業(股)公司:管理部長																		
黃元宏	邦凱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1%	章苗開發(股)公司(13.81%)、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7.89%)、邦凱工業(股)公司(7.24%)、徐淑俐(6.19%)、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5.60%)、桓億開發(股)公司(4.45%)、曾建和(2.76%)、永仕旺國際投資(股)公司(2.53%)、許淑芬(2.39%)、丰耕開發(股)公司(2.05%)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06%	嵩益實業(股)公司(34.06%)、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11.46%)、章苗開發(股)公司(11.07%)、裕盛資產開發(股)公司(4.58%)、曾建和(3.46%)、桓億開發(股)公司(3.06%)、傅翔國際(股)公司(2.62%)、汪明宗(2.28%)、林錫豪(1.88%)、賴亮旭(1.86%)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	之	主	要	股東
裕盛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徐淑俐(63.60%)、楊燁承(13.98%)、楊智傑(14.00%)、楊愷悌(8.38%)、徐淑娟(0.02%)、徐淑媚(0.02%)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公司(32.20%)、章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84%)、丰耕開發(股)公司(2.17%)、楊智傑(1.75%)、楊燁承(1.69%)、鄭金鴻(1.49%)、桓億開發(股)公司(1.34%)、張賴彩月(1.22%)、邦凱工業(股)公司(1.21%)、徐淑俐(1.08%)				
桓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余素緣(60.91%)、黃沛筑(34.05%)、黃學卿(5.00%)、余素戀(0.02%)、許中裕(0.02%)				
永仕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禎修(47.50%)、楊翔允(25.00%)、楊子亭(20.00%)、林孟宏(7.5%)				
傳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瓊仁(31.78%)、佶洋投資(有)公司(31.78%)(註)、洪金桃(26.80%)、蔡素珮(4.92%)、蔡曉琳(4.72%)				
章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淑芬(94.24%)、賴威志(2.00%)、賴研安(1.38%)、賴研心(1.38%)、賴亮旭(0.50%)、賴義森(0.50%)				
丰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淑芬(93.19%)、賴研安(3.06%)、賴研心(3.06%)、賴威志(0.33%)、賴亮旭(0.33%)、賴義森(0.03%)				

註：截至刊印日止，無法取得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

4.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院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楊碧綺 (崑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V	-	V	-	V	-	V	-	V	-	V	-	V	-	0
董事：楊愷悌	-	-	V	-	V	-	V	-	V	-	V	-	V	-	V	-	0
董事：賴義森	-	-	V	-	V	-	V	-	V	-	V	-	V	-	V	-	0
董事：余素緣	-	-	V	-	V	-	V	-	V	-	V	-	V	-	V	-	0
董事：李新政	-	-	V	-	V	-	V	-	V	-	V	-	V	-	V	-	0
獨立董事：翁榮隨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沈文成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林佩芬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廖素禎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業、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李新政	男	89.04.01	1,329	0.00%	642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機科大 大同堅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廠長	註一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副總經理	台灣	林美玲	女	105.11.11	25,739	0.01%	0	0.00%	0	0.00%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系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外貿事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呂建忠	男	88.06.14	0	0.00%	0	0.00%	0	0.00%	The Metropolitan Business College-Sydney Australia Management 精嘉國際(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國內事業處 副總經理	台灣	賴亮旭	男	83.08.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嵩益實業(股)公司課長	註一	無	無	無
營業本部 副總經理(註)	台灣	張銀德	男	93.01.01	608	0.00%	0	0.00%	0	0.00%	省立桃園農工電機科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生產製造處 副總經理	台灣	吳森雄	男	91.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註)	台灣	陳亞萍	女	105.05.11	103	0.00%	0	0.00%	0	0.0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專員 洋華實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註一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特助	台灣	周亭儀	女	101.04.27	1,03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一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兼管理部主管)	台灣	周亭儀	女	101.04.27	1,03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一	無	無	無

註. 107.01.01 組織調整

註一：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李新政	台灣適而優(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Midori Mark(H.K.):董事、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及機電事業群總經理、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董事長
賴亮旭	丰耕開發(股)公司:董事、草苗開發(股)公司:董事、岸耕(股)公司:董事長、響瀚(股)公司:董事長、亮韋(股)公司:董事長
陳亞萍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董事
周亭儀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高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 楊碧綺	740	0	1,210	0	2.34%	5,600	109	357	0	9.62%	無			
董事	楊愷悌														
董事	賴義森														
董事	余素緣														
董事	李新政														
獨董	翁榮隨														
獨董	沈文成														
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領取之酬金 192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李新政、翁榮隨、沈文成	本公司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翁榮隨、沈文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楊碧綺、李新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李新政、翁榮隨、沈文成	楊碧綺、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翁榮隨、沈文成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佩芬	0	0	270	270	0	0	0.32%	無
監察人	廖素禎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佩芬、廖素禎、黃元宏	林佩芬、廖素禎、黃元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林佩芬、廖素禎、黃元宏	林佩芬、廖素禎、黃元宏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新政															
副總經理	林美玲															
副總經理	賴亮旭	7,004	7,004	419	419	2,440	2,440	1,014	0	1,014	0	13.05%	13.05%		無	
副總經理	呂建忠															
副總經理	張銀德															

註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美玲、呂建忠	林美玲、呂建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新政、賴亮旭、張銀德	李新政、賴亮旭、張銀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李新政、林美玲、賴亮旭、呂建忠、張銀德	李新政、林美玲、賴亮旭、呂建忠、張銀德

2.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章程提列員工現金酬勞 3,500,000 元，其中有關經理人之分配數已經 107 年 5 月 11 日薪酬委員會審慎評估並決議之。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5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新政	0	1,210	1,210	1.45%
	稽核主管(副總經理)	林美玲				
	外貿事業處副總經理	呂建忠				
	國內事業處副總經理	賴亮旭				
	生產製造處副總經理	張銀德				
	總經理室特助(協理)	吳森雄				
	財務主管	陳亞萍				
	會計主管	周亭儀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9.62%	9.62%	13.02%	13.02%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32%	0.32%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3.05%	13.05%	22.55%	22.55%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發放，並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6.27 選任之董事會最近年度開會 5(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5	0	100.00%	
董事	楊愷悌	5	0	100.00%	
董事	賴義森	5	0	100.00%	
董事	余素緣	4	1	80.00%	
董事	李新政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榮隨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沈文成	5	0	100.00%	
監察人	林佩芬	5	0	100.00%	
監察人	廖素禎	4	1	80.00%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7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 10 屆 - 第 6 次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2.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內部輪調)。	翁榮隨、沈文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106 年 5 月 10 日 第 10 屆 - 第 7 次	1. 修訂本公司績效薪酬擬議原則，經理人發放基準。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一〇五年獎金配發案。	翁榮隨、沈文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 10 屆 - 第 10 次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翁榮隨、沈文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4	107 年 3 月 12 日 第 10 屆 - 第 11 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翁榮隨、沈文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5	107 年 5 月 11 日 第 10 屆 - 第 12 次	1. 修訂本公司部分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一〇六年獎金配發案。	翁榮隨、沈文成：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7年5月31日

項目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06年5月10日 第10屆 - 第7次	李新政 (兼總經理)	修訂本公司績效薪酬擬議原則，經理人發放基準。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106年5月10日 第10屆 - 第7次	楊碧綺 李新政 楊愷悌 賴義森 余素緣 (分次迴避)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106年5月10日 第10屆 - 第7次	楊碧綺 李新政	本公司一〇五年獎金配發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4	107年5月11日 第10屆 - 第12次	楊碧綺 李新政 楊愷悌 賴義森 余素緣 (分次迴避)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5	107年5月11日 第10屆 - 第12次	楊碧綺 李新政	本公司一〇六年獎金配發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0年年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升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計畫之合理性，並定期評估薪資報酬計畫是否符合時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06.27 選任之董事會最近年度開會 5(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佩芬	5	100.00%	
監察人	廖素禎	4	80.00%	
監察人	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運作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股務之相關單位，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適時地掌握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互動以建立良好的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中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不分男女、宗教、年齡等，且在商業、會計、財務等均各有專精。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5">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性別</th> <th>經營管理</th> <th>領導決策</th> <th>產業知識</th> <th>財務會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楊愷悌</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賴義森</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余素緣</td> <td>女</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李新政</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楊碧綺</td> <td>女</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翁榮隨</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沈文成</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楊愷悌	男	V	V	V		賴義森	男	V	V	V		余素緣	女	V	V		V	李新政	男	V	V	V		楊碧綺	女		V			翁榮隨	男	V			V	沈文成	男	V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楊愷悌	男	V	V	V																																																				
賴義森	男	V	V	V																																																				
余素緣	女	V	V		V																																																			
李新政	男	V	V	V																																																				
楊碧綺	女		V																																																					
翁榮隨	男	V			V																																																			
沈文成	男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監察人及其他各部門均依其職掌專司其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本公司已於107.05.11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預定自107年底起，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已於107.05.11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 </tr> <tr> <td>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僱傭關係或支領薪資？</td> </tr> <tr> <td>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td> </tr> <tr> <td>4. 簽證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依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 </tr> <tr> <td>5. 簽證事務所內共同執業之會計師卸任一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r> <tr> <td>6.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將直接影響簽證報表之重要項目？</td> </tr> <tr> <td>7.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r> <tr> <td>8. 是否要求簽證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td> </tr> <tr> <td>9. 是否對簽證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td> </tr> <tr> <td>10.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僱傭關係或支領薪資？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4. 簽證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依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5. 簽證事務所內共同執業之會計師卸任一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將直接影響簽證報表之重要項目？	7.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8. 是否要求簽證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9. 是否對簽證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評估項目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有僱傭關係或支領薪資？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4. 簽證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依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5. 簽證事務所內共同執業之會計師卸任一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6.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將直接影響簽證報表之重要項目？															
7.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8. 是否要求簽證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9. 是否對簽證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直接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設置/公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管道以利溝通回應。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雇員關係：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大資產，故對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特別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員工健康檢查外，並給予員工各種技能訓練的機會培育人材。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包括尾牙、旅遊、生日及婚喪喜慶補助等。 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與企業工會代表的溝通平台。 (2)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 (3)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利害關係人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均依法定時數參加主管機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相關進修課程，並完成申報作業。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 積極面是避免風險性業務的投資、被動面亦有各項保險、保單來彌補公司財產、員工責任可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能造成之損失。</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營階層管理者購買董監責任險。</p> <p>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楊碧綺</td> <td rowspan="6">106.06.29</td> <td rowspan="3">集團治理(3H)</td> </tr> <tr> <td>董事</td> <td>楊愷悌</td> </tr> <tr> <td>董事</td> <td>賴義森</td> </tr> <tr> <td>董事</td> <td>余素緣</td> <td rowspan="3">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3H)</td> </tr> <tr> <td>董事(總經理)</td> <td>李新政</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沈文成</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翁榮隨</td> <td>106.08.30</td> <td>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案例探討(3H)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林佩芬</td> <td rowspan="3">106.06.29</td> <td rowspan="2">集團治理(3H)</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廖素禎</td> </tr> <tr> <td>監察人：邦凱工業(股)公司</td> <td>代表人：黃元宏</td> <td>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3H)</td> </tr> </tbody> </table> <p>各部門主管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主管</td> <td>周亭儀</td> <td>106.10.19 ~ 106.10.20</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H)</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主管</td> <td rowspan="2">林美玲</td> <td>106.09.13</td> <td>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6H)</td> </tr> <tr> <td>106.12.04</td> <td>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6H)</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	董事長	楊碧綺	106.06.29	集團治理(3H)	董事	楊愷悌	董事	賴義森	董事	余素緣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3H)	董事(總經理)	李新政	獨立董事	沈文成	獨立董事	翁榮隨	106.08.30	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案例探討(3H)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3H)	監察人	林佩芬	106.06.29	集團治理(3H)	監察人	廖素禎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3H)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	會計主管	周亭儀	106.10.19 ~ 106.10.2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H)	稽核主管	林美玲	106.09.13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6H)	106.12.04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6H)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																																															
董事長	楊碧綺	106.06.29	集團治理(3H)																																															
董事	楊愷悌																																																	
董事	賴義森																																																	
董事	余素緣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3H)																																															
董事(總經理)	李新政																																																	
獨立董事	沈文成																																																	
獨立董事	翁榮隨	106.08.30	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案例探討(3H)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3H)																																															
監察人	林佩芬	106.06.29	集團治理(3H)																																															
監察人	廖素禎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3H)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																																															
會計主管	周亭儀	106.10.19 ~ 106.10.2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12H)																																															
稽核主管	林美玲	106.09.13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6H)																																															
		106.12.04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6H)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

題號	指標	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06 年股東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上傳完成。
1.6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06 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已揭露出席名單，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上傳完成。
1.10	公司於受評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 30 日內發放完畢？	106 年度所發放之股息除息基準日為 106 年 7 月 22 日，發放日為 106 年 8 月 18 日。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年報已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年報？	106 年股東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8 日，年報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上傳完成。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106 年股東會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8 日，該英文版開會通知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上傳完成。
3.12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是否一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且委員會成員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該資料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17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該資料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4.10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公司年報已揭露。
<p>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li> <li>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li> <li>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將評估結果於年報揭露。</li> </ol>				
<p>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30日成立，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 他	郭震坤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沈文成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	✓	✓	✓	✓	✓	✓	✓	4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7 月 11 日至 108 年 06 月 26 日，截至 107 年 05 月 25 日已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文成	4	-	100.00%	
委員	翁榮隨	4	-	100.00%	
委員	郭震坤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公司並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有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薪酬擬議原則」及「工作守則」等，明確規範薪資報酬及獎勵懲戒制度。</p>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具體政策及設置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之經營理念除追求永續經營及獲利外，同時注意公司治理發展，重視環境、社會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故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本公司已設立安全衛生室專責管理職災防止計畫之規劃及施行指導、督導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且公司生產營運均遵循主管機關制定的各項衛生、環保法規。</p>	<p>本公司落實執行主管機關之法規，故與實務守則的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法規，且由專責人員執行及管理，保障員工權益，且有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p> <p>(二)本公司員工均能透過直屬主管達到所欲溝通目的。</p> <p>(三)本公司均定期實施工作環境安全檢查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相關規定如後。</p> <p>(四)本公司員工均能透過直屬主管達到所欲溝通目的，對於員工重大影</p>	<p>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響亦會透過公告或主管告知方式表達，並於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與企業工會代表的溝通平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員工可依工作上需求向公司提出參與培訓課程。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客戶之銷售交易申訴均可透過電話、電郵或傳真與專責業務人員反映，且本公司定期對客戶執行客戶滿意度問卷，藉此了解客戶互動情形。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為ISO-9002國際標準認證廠商，產品目錄對產品均有詳盡的介紹，並且多項產品擁有認證機構之認證。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之採購交易以對社會環境影響最低之方式進行，減少資源的浪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之配合廠商均應遵守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不收禮金、禁止給予回扣等，並訂有檢舉機制，若有違反，視個案情節輕重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將配合法令之規定時序執行，惟本公司之經營理念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年報及議事手冊封面及內文皆採用FSC認證環保紙張，符合FSC森林管理協會認證規範。			
2. 本公司104年參與「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購買綠色電力10萬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全體同仁生命之安全與健康，提升工作環境之舒適與品質，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防範於未然為前提，制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計畫，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以期達到零職業災害之目標。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由雇主或雇主代理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內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各級職責明確，確實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如：護圍、護欄、護罩、緊急停止開關、連鎖裝置等等。各種機械、設備、或器具，均需作業檢點、定期維護與定期檢查，以確保人員使用的安全，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或停用並採取必要防範措施。對於廠內生產設備的安全使用，必須遵守下列安全守則：

◆ 伸線機之工作安全守則：

一. 開機前檢查：

1. 緊急煞車之功能是否正常。
2. 斷線自動停機裝置之功能是否正常。
3. 控制面板上各儀表是否正常。
4. 伸線潤滑液及燒焯冷卻水是否供應充足。

二. 啟動時注意事項：

1. 眼模確實固定於眼模座上。
2. 護蓋確實蓋好。

三. 停機時注意事項：

1. 停機時必須等機器完全停止，伸線潤滑液沒有噴飛情形，才能開啟護蓋。
2. 收線軸停止後，才可卸軸。
3. 更換鐵軸注意鐵軸滾動防止措施，避免壓傷。

◆ 絞線機之工作安全守則：

一. 開機前檢查：

1. 緊急煞車之功能是否正常。
2. 斷線自動停機裝置之功能是否正常。
3. 控制面板上各儀表是否正常。
4. 收、放線軸是否變形及是否鎖牢。

二. 護蓋確實蓋上，才能啟動開關。

三. 停機時，除上關上電源，仍須等弓臂完全停止後，才能啟動護蓋。

◆ 押出機之工作安全守則：

一. 主機控制箱各項功能顯示錶是否正常。

二. 放線軸及收線軸是否鎖牢。

三. 冷卻水及壓縮空氣是否供應充足。

四. 火花機功能是否正常。

五. 試模、換料時注意 PVC 料高溫，務必使用防護手套。

全員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包含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一般作業人員、作業調換或變更時、與其他指定之人員等，並且定期參與教育訓練回訓課程。

工作場所中均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作業時，員工需確實著用安全適當之防護用具，如：耳罩、口罩、安全眼鏡或防護面罩、隔熱用的石綿手套或厚絨布手套、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等，始能作業。

員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新進員工皆確實施行體格檢查，所有的在職員工均依規定接受公司定期安排的健康檢查，以了解個人身體健康狀況，並作工作上適度安排調整。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負責修訂、解釋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p> <p>(三)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p>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客戶與廠商均秉持誠信原則訂定合約與履約。</p> <p>(二)本公司設置由管理部為兼職單位，負責推動並於每年第四季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委任之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p> <p>(五)本公司各部門主管會適時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明確的規範。</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明確的規範。</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明確的規範。</p>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與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明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本公司明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old-key.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22 頁第八點、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碧綺

總經理：李新政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6.03.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呈請出具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5. 通過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li> <li>6. 通過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li> <li>7.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li> <li>8. 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有關事宜。</li> <li>9.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li> <li>10. 通過利用閒置資金新台幣二億元之額度內新增投資上市櫃股票案。</li> </ol>
106.05.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薪酬擬議原則。</li> <li>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獎金配發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7. 通過更新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li> <li>8.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9. 通過重新指派子公司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li> </ol>
106.6.28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li> </ol>
106.08.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li> </ol>
106.11.0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擬利用閒置資金新增投資上市櫃股票案。</li> </ol>
106.12.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預算案。</li> <li>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為營運需要向各銀行辦理各項授信業務及應收帳款承購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楊碧綺案。</li> <li>3.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4. 通過本公司修訂部分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5. 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組織結構案。</li> </ol>
107.03.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li> <li>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li> <li>5.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案。</li> <li>6.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li> <li>7.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li> <li>8. 通過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有關事宜案。</li> <li>9.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li> </ol>
107.05.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li> <li>3.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li> <li>4.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li> <li>5. 通過修訂部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li>6. 通過授權董事長、總經理得事前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案。</li> <li>7. 通過修訂「績效薪酬擬議原則」案。</li> <li>8. 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li> <li>9. 通過一〇六年獎金配發案。</li> <li>10.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li> </ol>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2. 通過更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6 年 7 月 22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8 月 18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解任日期	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羅仁駿	107.01.01	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楊靜婷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低於 2,000 千元	-	-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V	-	V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2,600	0	0	0	0	0	106.01.01 ~ 106.12.31	
	楊靜婷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自 106 年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簽證會計師由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更換為龔則立、楊靜婷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及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嵩益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楊愷悌	0	0	0	0
董 事	賴義森	0	0	0	0
董 事	余素緣	0	0	0	0
董 事	李新政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翁榮隨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沈文成	0	0	0	0
監 察 人	廖素禎	0	0	0	0
監 察 人	林佩芬	0	0	0	0
監 察 人	邦凱工業(股)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李新政	0	0	0	0
稽核主管	林美玲	0	0	0	0
外 貿 事 業 處 理 副 總 經 理	呂建忠	0	0	0	0
國 內 事 業 處 理 副 總 經 理	賴亮旭	0	0	0	0
總 經 理 室 特 助	吳森雄	0	0	0	0
生 產 製 造 處 理 副 總 經 理	張銀德	0	0	0	0
財 務 主 管 (兼 管 理 部 主 管)	陳亞萍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周亭儀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5月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嵩益實業(股)公司	77,556,914	32.20%	0	0.00%	0	0.00%	無	無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10,821	0.00%	30,427	0.01%	0	0.00%	徐淑俐	二親等	
章苗開發(股)公司	11,660,589	4.84%	0	0.00%	0	0.00%	丰耕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章苗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許淑芬	0	0.00%	2,000,662	0.83%	0	0.00%	張賴彩月 黃元宏	二親等 二親等	
丰耕開發(股)公司	5,235,595	2.17%	0	0.00%	0	0.00%	章苗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丰耕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許淑芬	0	0.00%	2,000,662	0.83%	0	0.00%	張賴彩月 黃元宏	二親等 二親等	
楊智傑	4,209,106	1.75%	0	0.00%	0	0.00%	楊碧綺 楊燁承 徐淑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楊燁承	4,069,269	1.69%	0	0.00%	0	0.00%	楊碧綺 楊智傑 徐淑俐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鄭金鴻	3,588,690	1.49%	0	0.00%	0	0.00%	無	無	
桓億開發(股)公司	3,227,601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桓億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黃學卿	78,551	0.03%	761,749	0.32%	0	0.00%	無	無	
張賴彩月	2,929,219	1.22%	0	0.00%	0	0.00%	許淑芬 黃元宏	二親等 二親等	
邦凱工業(股)公司	2,912,498	1.21%	0	0.00%	0	0.00%	無	無	
邦凱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黃元宏	324,163	0.13%	747,638	0.31%	0	0.00%	許淑芬 張賴彩月	二親等 二親等	
徐淑俐	2,609,196	1.08%	1,969,401	0.82%	0	0.00%	楊碧綺 楊燁承 楊智傑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10,365,519	100%	0	0.00%	10,365,519	1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0	0.00%	13,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7年5月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40,864,684	79,135,316	320,000,000	

註：本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且無限制買賣。

107年5月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9,600,000	696,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457,410 經 88.5.24(88)台財證(一)第 48466 號核准	無	
88.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600,000	946,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經 88.5.29(88)台財證(一)第 48467 號核准	無	
89.06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13,700,000	1,137,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1,000,000 經 89.6.28(86)台財證(一)第 55914 號核准	無	
90.07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19,385,000	1,193,85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6,850,000 經 90.7.25(90)台財證(一)第 148338 號核准	無	
91.08	10	210,000,000	2,100,000,000	125,355,000	1,253,55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9,700,000 經 91.8.1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5344 號核准	無	
92.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41,073,950	1,410,739,500	盈餘轉增資 41,089,500 經 92.7.2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3575 號核准	無	
93.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186,768,481	1,867,684,81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913,960 經 93.7.6. 證期一字第 0930129621 號核准	無	
94.09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08,231,778	2,082,317,780	盈餘轉增資 171,934,500 經 94.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2468 號核准	無	
95.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29,263,929	2,292,639,290	盈餘轉增資 66,775,910 經 95.7.2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079 號核准	無	
98.1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33,849,208	2,338,492,080	盈餘轉增資 45,852,790 經 98.9.29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1110 號核准	無	
100.09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40,864,684	2,408,646,840	盈餘轉增資 70,154,760 經 100.7.6.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225 號核准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7年5月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2	32	12,848	28	12,911
持有股數	2,357	16,472	107,146,108	130,772,503	2,927,244	240,864,684
持股比例	0.00%	0.01%	44.49%	54.29%	1.21%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5月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5,919	1,102,624	0.46
1,000 至 5,000	4,152	9,247,059	3.84
5,001 至 10,000	1,168	8,747,813	3.63
10,001 至 15,000	480	5,648,674	2.34
15,001 至 20,000	309	5,637,373	2.34
20,001 至 30,000	310	7,699,680	3.20
30,001 至 40,000	135	4,734,999	1.97
40,001 至 50,000	92	4,158,507	1.73
50,001 至 100,000	167	11,607,567	4.82
100,001 至 200,000	81	11,069,090	4.59
200,001 至 400,000	47	13,147,489	5.46
400,001 至 600,000	17	8,296,227	3.44
600,001 至 800,000	6	4,056,174	1.68
800,001 至 1,000,000	3	2,572,599	1.07
1,000,001 以上	25	143,138,809	59.43
合計	12,911	240,864,684	100

## (四)主要股東(持股達5%以上)

107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56,914	32.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5年度	106年度		
每股 市價	最 高	9.16	10.65	10.90	
	最 低	6.81	8.06	8.68	
	平 均	8.02	9.27	9.8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6.50	16.96	16.93	
	分 配 後(註 1)	16.20	註 6	不適用	
每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40,865 仟股	240,865 仟股	240,865 仟股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註 2)	0.22	0.35	0.04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註 2)	-	註 6	不適用	
每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30	註 6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6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6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無	無	無	
投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3)	36.45	26.49	245.5	
	本 利 比(註 4)	26.73	註 6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5)	3.74%	註 6	不適用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6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2)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現階段之股利政策，若無其他特殊原因，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60%為原則(但得以資本公積配發)，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0%時，得不予分配。

最近三年配息資訊：

	103年	104年	105年
稅後盈餘(仟元)	(13,549)	107,794	53,687
配息總金額(仟元)	48,173	84,303	72,259
盈餘分配(元/股)	0.20	0.35	-
資本公積發放(元/股)	-	-	0.30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保留不予分配，並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571,961,157元中提撥新台幣72,259,405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3元。

###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769,7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284,772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20,484,970
加：本期淨利	83,331,847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739,4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33,185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00,223,04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股東股票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0,223,041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 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6 年度未配發股票酬勞。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該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將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3,5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1,480,000元，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分配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數與估列數之差異及其會計處請詳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包括：

- a. 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銷售。
- b. 各種金屬之冶煉、製造、加工、銷售。
- c. 各種電機、電氣器材及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d. 配管工程業。
- e. 前項各業務之進出口貿易、代理及經銷。

2. 公司目前產品之合併營業比重：

以一〇六年度營收分析，塑膠電線電纜17.47%、通信電纜16.23%、交連PE電力電纜20.89%、裸鋁線7.16%、光纖9.68%、勞務、工程收入23.01%、其他5.56%。

3. 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 a. 塑膠電線電纜。
- b. 交連PE電力電纜。
- c. 通信電纜(含多對數通信電纜、網路線等)。
- d. 裸鋁線。
- e. 光纖電纜。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因應大環境用電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對於未來新產品的研發方向，將朝向開發架空輸電系統所需的超耐熱鋁包鋼心鋁線、綠能產業發展的電力電纜、國內外特高壓電力電纜等產品。除了電力電纜之外，另外還有客製化的高頻USB電子線，因應電子產品的需求，作為未來產品研發方向。

####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線電纜產業屬於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之產業，為我國重要之基礎工業，舉凡公共設施、工廠、商業大樓、住家、交通工具及其他資訊電子產品皆少不了它，是屬於內需導向的產業型態，因此電線電纜產業的成長與國家公共建設相關上下游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大致上而言，電線電纜業雖不是高幅度成長之高科技明星產業，但至少也都維持在經濟成長的幅度，為一相當成熟而穩定成長的行業。

由於國內缺乏天然礦產，國內電線電纜的生產過程係自國外進口電解銅板，再加工生產出初級產品，一般而言，銅原料成本占電線電纜的製造成本比重相當高，因此，我國電線電纜業成品之售價容易隨著國際銅價之漲跌而有相當大的變化，國際銅價若產生上下劇烈的波動，對於我國電線電纜業將造成一定的衝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結構	說明
上游	銅材、鋁材、光纖絲、絕緣外被料等電線電纜之原料供應者。
中游	低壓、中壓、高壓、超特高壓電力電纜，軟硬絞銅線、通訊線、電子線、光纖等加工製造者。
下游	電力、通訊工程，家電、資訊、電子系統工程等線纜使用者。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力電纜	輸電線路、高低壓配電系統及建築物室內配線。
通訊電纜	資訊、電子、傳輸設備等資訊及信號傳輸用線。
電子線	資訊、家電產品、機器設備內部配線。

### 3.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目前電線電纜市場以內銷為主，基於一般性產品入門門檻不高，故國內競爭者眾多，電纜業的競爭優勢係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
- B. 環保意識抬頭，推動節能減碳，2025年非核家園為現今政策目標，相關風力發電等綠能產業需求增溫，亦造成傳統電線電纜市場之衝擊。
- C. 國內大環境景氣的興衰、公共工程預算的增減，隨時影響整體電線電纜業的發展好壞。
- D. 國際原物料銅價及匯率波動甚劇，容易影響電纜業預估成本的精準度及營收獲利之衰退。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 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研 發 費 用	13,803 仟元	1,813 仟元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69KV、161KV及345KV超特高壓電力電纜、鋁(鉛)被400KV以下超高壓電力電纜、特高壓光纖複合電力電纜、15KV及25KV電纜附屬器材、交連PE防白蟻電纜、裸鋁線、耐熱鋼心鋁線、耐熱複合心鋁線、橡膠電纜、耐熱電纜、低煙無毒防火電纜、3200對以下通信電纜、各類光纖電纜、Cat. 6、Cat. 7網路線、CMP網路線、及USB3.1 TYPE C電子線。

####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架空輸電系統所需的超耐熱鋁包鋼心鋁線、綠能產業發展的電力電纜、國內外市場特高壓電力電纜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業務計畫

- (1) 69/161/345KV超特高壓電纜方面積極爭取公共工程標案。
- (2) 網路線方面積極開發全球市場。
- (3) 國外鋁(鉛)被400KV以下電力電纜市場。
- (4) 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接單空間及更高的利潤。



## 長期業務計畫

- (1)積極整合架空電纜及超特高壓地下電纜製造、附屬器材開發、電力系統設計、施工等作業，佈局國內外電力系統之統包工程。
- (2)整合集團資源，進行全球產銷網絡佈局，深耕國內既有市場及拓展海外新興市場。
- (3)參與綠能產業的發展，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發新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一〇六年度電線電纜內銷(含合作外銷)所佔比例：94.10%，外銷所佔比例5.90%。  
外銷主要地區：歐洲及美洲。

####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天下雜誌2018年2000大製造業營收排行總表排名資料顯示，總排名為第933名，在金屬製品業中排名第61名。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在內銷方面，電線電纜為國家建設與經濟景氣相關之基礎性工業，其產業特色具安定性高且生命週期長，雖近年來市場成長漸緩，但政府仍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如電力需求的增加、供電系統的應變及品質穩定、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電信網路現代化、市區道路電纜地下化、交通建設等計畫，仍對電線電纜市場有不少的需求，可望對我司營運有所幫助。

本公司電線電纜技術純熟及產品齊全，為目前國內少數取得台電345KV電纜投標資格之廠商之一，面對政府相關建設等投標需求，相較同業具有一定的競爭實力。

在外銷方面，主要外銷市場分佈在歐洲及美洲，本公司主要產品均獲ISO-9001品質保證、UL、ETL及EC DELTA等國際安規與電氣認證，產品具國際競爭力，加上長期培育優秀的銷售與技術人才，將是公司擴大海外市場的一大優勢。

#### 4.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營業目標，經依據過去的銷售實績並參酌今年既有訂單審慎評估後，電線電纜銷售數量長度預定為伍萬公里。

####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①政府仍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如都會區捷運系統、電信網路現代化、市區道路電纜地下化、電力開發計畫、交通建設等計畫，對電線電纜產業有正面助益。

②產品結構完整且具有多項品質認證。

③具有高階產品研發能力。

不利：①公共工程預算易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對電線電纜需求的穩定性造成影響。

②銅價與國際原物料波動幅度大、對生產成本與風險掌控影響較大。

③國內外電纜廠商眾多，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隨時注意國際銅價與原物料變化，進行風險管控。並持續提昇生產技術、加速新產品之開發、進行設備改良或自動化等研發工作，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取得各國產品品質認證，開發國內外不同市場，不倚賴單一產品單一市場。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裸銅線：製造各種電線電纜導體用。

精煉銅板(原料)→溶解→鑄造→壓延→銅條(半成品)→伸拉→銅線(成品)

#### 2. 電力電纜：輸送電力電流之作用。

銅線(原料)→伸線→絞線→押出→被覆→電力線(成品)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裸銅線：主要向台灣雙日股份有限公司，料源穩定。

2. PVC粉：主要向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截至107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85,940	21.74	無	A 廠商	589,541	35.84	無	A 廠商	40,261	11.61	無
2	B 廠商	199,635	15.18	無	B 廠商	97,514	5.93	無	B 廠商	33,160	9.57	無
3	C 廠商	202,031	15.36	無	C 廠商	34,494	2.10	無	C 廠商	-	-	無
	其他	627,773	47.72	無	其他	923,438	56.13	無	其他	273,236	78.82	無
	進貨淨額	1,315,379	100.00		進貨淨額	1,644,987	100.00		進貨淨額	346,657	100.00	

說明：因應生產訂單的需求及供應商調整。

2. 主要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6年			截至107年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915,092	46.60	無	A 客戶	815,875	38.59	無	A 客戶	93,764	22.74	無
2	B 客戶	97,976	4.99	無	B 客戶	289,553	13.70	無	B 客戶	68,363	16.58	無
	其他	950,672	48.41	無	其他	1,008,863	47.71	無	其他	250,153	60.68	無
	銷貨淨額	1,963,740	100.00		銷貨淨額	2,114,292	100.00		銷貨淨額	412,280	100.00	

說明：因106年B客戶標案交貨，金額大幅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公尺 值：仟元

主要商品	105 年 度		106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塑 膠 電 線 電 纜	15,000	3,283	277,899	15,000	3,526	332,965
交 連 PE 電 線 電 纜	18,000	4,000	655,675	18,000	3,789	657,300
通 信 電 纜	7,000	1,830	289,484	7,000	1,838	318,398
裸 鋁 線	5,400	1,603	120,605	5,400	1,719	125,658
光 纖	350,000	55,567	48,582	350,000	188,640	188,136
裸 銅 線	-	13	798	-	-	-
其 它	-	577	215,623	-	102	119,788
合 計			<b>1,608,666</b>			<b>1,742,245</b>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芯公尺 值：仟元

銷售量值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塑 膠 電 線 電 纜	內 銷	3,233	292,976	3,555	368,544	
	外 銷	19	2,685	11	1,714	
	小 計	<b>3,252</b>	<b>295,661</b>	<b>3,566</b>	<b>370,258</b>	
交連 PE 電 線 電 纜	內 銷	3,112	590,981	2,205	442,666	
	外 銷	0	0	0	0	
	小 計	<b>3,112</b>	<b>590,981</b>	<b>2,205</b>	<b>442,666</b>	
通 信 電 纜	內 銷	1,143	181,650	1,319	221,245	
	外 銷	692	136,887	575	122,799	
	小 計	<b>1,835</b>	<b>318,537</b>	<b>1,894</b>	<b>344,044</b>	
裸 鋁 線	內 銷	1,598	160,324	1,599	151,838	
	外 銷	0	0	0	0	
	小 計	<b>1,598</b>	<b>160,324</b>	<b>1,599</b>	<b>151,838</b>	
光 纖	內 銷	56,754	61,421	178,910	204,898	
	外 銷	276	767	121	225	
	小 計	<b>57,030</b>	<b>62,188</b>	<b>179,031</b>	<b>205,123</b>	
裸 銅 線	內 銷	4	706	2	376	
	外 銷	0	0	0	0	
	小 計	<b>4</b>	<b>706</b>	<b>2</b>	<b>376</b>	
工 程	內 銷	0	355,750	0	487,678	
	外 銷	0	0	0	0	
	小 計	<b>0</b>	<b>355,750</b>	<b>0</b>	<b>487,678</b>	
其 他 類	內 銷	577	176,071	12,744	112,018	
	外 銷	0	3,523	0	290	
	小 計	<b>577</b>	<b>179,594</b>	<b>12,744</b>	<b>112,308</b>	
合 計	內 銷	66,421	1,819,879	200,334	1,989,263	
	外 銷	987	143,862	707	125,028	
	總 計	<b>67,408</b>	<b>1,963,741</b>	<b>201,041</b>	<b>2,114,291</b>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7	66	66
	技術人員	39	38	37
	作業員	144	162	157
	合 計	250	266	260
平均年齡		42.05	41.50	41.28
平均服務年資		10.08	10.09	10.07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80	0.75	0.77
	大 專	34.80	32.71	32.69
	高 中	48.00	52.26	52.31
	高中以下	16.40	14.28	14.23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洗滌塔及旋風集塵器壓降與許可證內容不符，違反空污法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在事發當下已針對此事提出改善對策，並要求爾後在每天的生產過程當中，必須詳細的記錄與檢查旋風集塵器與洗滌塔這兩套設備的壓力錶之壓降數字，以確保生產過程是符合許可證上的操作值，防範杜絕相同的問題再次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宿舍、制服、聚餐等，並舉辦各項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參加各種訓練及講習會，藉以提高本身專業知識。

106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彙總表

課程種類	課程總時數	支出(新台幣:元)
1. 經營管理類	160	97,384
2. 勞工安全衛生類		
3. 法令類		
4. 專業技術類		

##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退休辦法係依勞動基準法施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保勞工權益。
  - (2)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3. 勞資間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循勞動基準法為基本之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勞資權益進行討論協商，且有完整的公告系統不定期針對公司推行的政策、福利等措施進行公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6年1月-116年1月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附屬器材採購及安裝	無
銷售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06年6月-116年6月	345KV 交連 PE 電纜及附屬器材採購及安裝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雙日(股)公司	106年1月-106年12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雙日(股)公司	106年7月-106年8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雙日(股)公司	106年9月-106年12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雙日(股)公司	106年12月-106年12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ARC	106年4月-106年4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LDC	106年5月-106年5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雙日(股)公司	107年3月-107年12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雙日(股)公司	107年2月-107年2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MITSUI	107年3月-107年4月	電解銅板	無
採購合約	MITSUI	107年3月-107年5月	電解銅板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972,315	1,928,265	2,186,588	2,096,354	2,221,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720	1,166,514	1,234,157	1,397,313	1,328,1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9,403	526,267	382,610	198,422	198,495	
無形資產	1,334	587	402	86	39	
其他資產	754,830	681,609	536,226	530,867	641,033	
資產總額	4,667,602	4,303,242	4,339,983	4,223,042	4,388,8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320	198,101	324,051	219,185	268,330
	分配後	432,320	246,274	408,354	291,44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229	12,955	22,710	30,162	34,2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549	211,056	346,761	249,347	302,618
	分配後	444,549	259,229	431,064	321,60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3,973,695	4,086,222	
股本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資本公積	648,415	648,415	648,415	648,415	576,1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9,892	1,145,665	1,196,167	1,157,864	1,237,911
	分配後	1,159,892	1,097,492	1,111,864	1,157,86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099	(110,541)	(260,007)	(241,231)	(136,49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3,973,695	4,086,222
	分配後	4,223,053	4,044,013	3,908,919	3,901,435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533,260	1,804,702	2,309,286	1,963,740	2,114,292
營業毛利(損)	60,621	18,920	216,121	138,080	185,708
營業(損)益	(52,920)	(94,332)	111,996	44,199	81,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88)	65,963	14,261	18,071	19,499
稅前淨利	(64,308)	(28,369)	126,257	62,270	100,51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464)	(13,549)	107,794	53,687	83,33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5,464)	(13,549)	107,794	53,687	83,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1,925)	(117,318)	(158,585)	11,089	101,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389)	(130,867)	(50,791)	64,776	184,7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464)	(13,549)	107,794	53,687	83,3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47,389)	(130,867)	(50,791)	64,776	184,7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7)	(0.06)	0.45	0.22	0.35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976,877	1,954,702	2,206,684	2,116,258	2,262,005	2,236,7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720	1,168,101	1,238,387	1,401,184	1,356,192	1,331,3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9,403	526,267	382,610	198,422	198,495	197,891
無形資產		1,334	587	402	86	39	27
其他資產		750,268	657,097	514,091	508,676	575,980	569,854
資產總額		4,667,602	4,306,754	4,342,174	4,224,626	4,392,711	4,335,9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2,320	201,613	326,242	220,769	272,201	223,142
	分配後	432,320	249,786	410,545	293,029	尚未分配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229	12,955	22,710	30,162	34,288	34,2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549	214,568	348,952	250,931	306,489	257,431
	分配後	444,549	262,741	433,255	323,191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3,973,695	4,086,222	4,078,525
股本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2,408,647
資本公積		648,415	648,415	648,415	648,415	576,155	576,1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9,892	1,145,665	1,196,167	1,157,864	1,237,911	1,242,550
	分配後	1,159,892	1,097,492	1,111,864	1,157,864	尚未分配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099	(110,541)	(260,007)	(241,231)	(136,491)	(148,82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23,053	4,092,186	3,993,222	3,973,695	4,086,222	4,078,525
	分配後	4,223,053	4,044,013	3,908,919	3,901,435	尚未分配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年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533,260	1,807,620	2,314,420	1,969,422	2,119,260	413,318
營業毛利(損)	60,621	16,900	210,736	134,949	179,366	20,978
營業(損)益	(52,968)	(98,680)	104,071	39,263	72,893	(1,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40)	70,311	22,186	23,007	27,625	2,049
稅前淨(損)利	(64,308)	(28,369)	126,257	62,270	100,518	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65,464)	(13,549)	107,794	53,687	83,332	9,80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5,464)	(13,549)	107,794	53,687	83,332	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1,925)	(117,318)	(158,585)	11,089	101,455	(17,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389)	(130,867)	(50,791)	64,776	184,787	(7,6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5,464)	(13,549)	107,794	53,687	83,332	9,8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47,389)	(130,867)	(50,791)	64,776	184,787	(7,6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7)	(0.06)	0.45	0.22	0.35	0.04

註：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楊靜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年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2	4.90	7.99	5.90	6.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41	242.51	248.39	250.91	269.9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56.22	973.37	674.77	956.43	827.76
	速動比率	306.33	600.62	488.78	748.81	619.86
	利息保障倍數(註1)	(517.62)	(261.67)	1,316.18	1,154.15	2,452.6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9.92	8.79	4.26	2.52	3.71
	平均收現日數(註2)	36	41	85	144	98
	存貨週轉率(次)	3.09	2.59	3.14	3.49	3.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3)	9.59	11.84	15.5	11.75	15.94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41	116	105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1.46	1.90	1.48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	0.53	0.46	0.4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1.30)	(0.30)	2.5	1.25	1.94
	權益報酬率(%) (註1)	(1.45)	(0.33)	2.67	1.35	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2.67)	(1.18)	5.24	2.59	4.17
	純益率(%) (註1)	(2.58)	(0.75)	4.67	2.73	3.94
	每股盈餘(元) (註1)	(0.27)	(0.06)	0.45	0.22	0.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67.02	(109.51)	(82.31)	215.04	90.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111.22	82.41	61.19	180.40	83.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3.66	(4.71)	(6.81)	7.85	3.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1)	(3.44)	(1.12)	2.59	4.74	3.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1. 因本期銷售之產品組合比重不同，毛利率提升，致稅前純益增加，相關比率上升。

註2. 因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大幅減少，致週轉率上升，收現天數減少。

註3. 因平均應付款項餘額大幅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註4. 因本期存貨增加及應收帳款收款較前期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相關比率下降。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 年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52	4.98	8.04	5.94	6.98	5.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41	242.28	247.74	250.30	265.04	268.9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57.27	969.53	676.39	958.58	831.01	1,002.41
	速動比率	307.39	602.73	491.20	751.00	624.92	732.52
	利息保障倍數(註1)	(517.62)	(261.68)	1,316.18	1,154.15	2,452.66	9.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9.92	8.8	4.27	2.53	3.72	3.65
	平均收現日數(註2)	36	41	85	144	98	100
	存貨週轉率(次)	3.09	2.6	3.15	3.49	3.86	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3)	9.59	11.86	15.55	11.79	16.01	12.14
	平均銷貨日數	118	140	116	105	95	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1.46	1.90	1.48	1.53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0	0.54	0.46	0.49	0.3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註1)	(1.30)	(0.30)	2.49	1.25	1.93	0.90
	權益報酬率(%) (註1)	(1.45)	(0.33)	2.67	1.35	2.07	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1)	(2.67)	(1.18)	5.24	2.59	4.17	0.00
	純益率(%) (註1)	(2.58)	(0.75)	4.66	2.73	3.93	2.37
	每股盈餘(元) (註1)	(0.27)	(0.06)	0.45	0.22	0.35	0.0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66.94	(111.47)	(84.32)	210.37	87.61	19.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105.84	76.15	52.01	160.96	77.45	44.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3.07	(4.88)	(6.99)	7.70	3.27	0.8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註1)	(3.53)	(1.05)	2.74	5.26	3.42	(19.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註1. 因本期銷售之產品組合比重不同，毛利率提升，致稅前純益增加，相關比率上升。

註2. 因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大幅減少，致週轉率上升，收現天數減少。

註3. 因平均應付款項餘額大幅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註4. 因本期存貨增加及應收帳款收款較前期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相關比率下降。

註一：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廖素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佩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三)綜合損益表

(四)權益變動表

(五)現金流量表

(六)附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6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 收入認列截止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將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因此接近期末入帳之該類收入，需確認是否已依照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正確期間。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後認列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3,531	20	\$ 825,921	2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4,835	5	120,99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77,725	2	62,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27,504	1	93,87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七)	466,891	11	539,591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248	-	1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20	-	8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2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4,145	12	450,865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1,906	-	21,4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62,005</u>	<u>51</u>	<u>2,116,25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91,597	11	417,531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	-	6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1,950	1	24,0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八)	1,356,192	31	1,401,184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十五及二八)	198,495	5	198,422	5
1780	無形資產	39	-	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54,899	1	54,9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四)	7,534	-	11,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0,706</u>	<u>49</u>	<u>2,108,36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92,711</u>	<u>100</u>	<u>\$ 4,224,6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10	-	\$ 1,100	-
2170	應付帳款	135,419	3	101,148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9,855	-	11,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2,971	2	76,1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623	-	3,2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6,623	1	27,7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201</u>	<u>6</u>	<u>220,769</u>	<u>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二七)	34,288	1	30,162	1
2XXX	負債總計	<u>306,489</u>	<u>7</u>	<u>250,931</u>	<u>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55	2,408,647	57
3200	資本公積	576,155	13	648,4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863	7	287,4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231	5	260,0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817	16	610,36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7,911</u>	<u>28</u>	<u>1,157,864</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7	-	7,68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918)	(3)	(248,919)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6,491)	(3)	(241,231)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086,222</u>	<u>93</u>	<u>3,973,695</u>	<u>94</u>
3XXX	權益總計	<u>4,086,222</u>	<u>93</u>	<u>3,973,695</u>	<u>9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92,711</u>	<u>100</u>	<u>\$ 4,224,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 2,119,260	100	\$ 1,969,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七）	<u>1,939,894</u>	<u>91</u>	<u>1,834,47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79,366</u>	<u>9</u>	<u>134,94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9,910	2	44,409	2
6200	管理費用	42,760	2	39,6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803</u>	<u>1</u>	<u>11,6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473</u>	<u>5</u>	<u>95,686</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72,893</u>	<u>4</u>	<u>39,26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7,256	1	21,7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0,592	-	6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1)	-	( 5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 182)</u>	<u>-</u>	<u>6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625</u>	<u>1</u>	<u>23,00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518	5	62,27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7,186</u>	<u>1</u>	<u>8,58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332</u>	<u>4</u>	<u>53,68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85)	-	(\$ 7,68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61)	-	( 5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7,001</u>	<u>5</u>	<u>19,28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01,455</u>	<u>5</u>	<u>11,0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787</u>	<u>9</u>	<u>\$ 64,776</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332	4	\$ 53,6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83,332</u>	<u>4</u>	<u>\$ 53,68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4,787	9	\$ 64,77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84,787</u>	<u>9</u>	<u>\$ 64,77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35</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35</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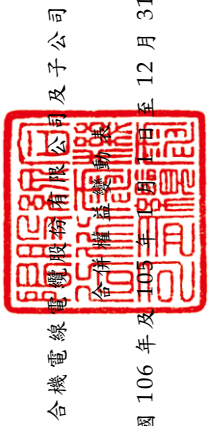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  
電股有  
限公  
司及子  
公司

合併損益計算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賣 產 權 損 益	未 實 現 融 資 收 入	權 益 總 額	
A1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110,541	\$ 808,911	\$ 8,196	(\$ 268,203)	\$ 3,993,22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10,779	-	-	( 10,779)	-	-					-	
B3	-	-	-	149,466	-	( 149,466)	-	-					-	
B5	-	-	-	-	-	( 84,303)	-	-					( 84,303)	
D1	-	-	-	-	-	53,687	-	-					53,687	
D3	-	-	-	-	-	( 7,687)	( 508)	19,284					11,089	
D5	-	-	-	-	-	46,000	( 508)	19,284					64,776	
Z1	2,408,647	648,415	287,494	260,007	610,363	7,688	( 248,919)	3,973,69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5,369	-	-	( 5,369)	-	-					-	
B17	-	-	-	( 18,776)	-	18,776	-	-					-	
C15	-	( 72,260)	-	-	-	-	-	-					( 72,260)	
D1	-	-	-	-	-	83,332	-	-					83,332	
D3	-	-	-	-	-	( 3,285)	( 2,261)	107,001					101,455	
D5	-	-	-	-	-	80,047	( 2,261)	107,001					184,787	
Z1	\$2,408,647	\$ 576,155	\$ 292,863	\$ 241,231	\$ 703,817	\$ 5,427	(\$ 141,918)	\$ 4,086,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518	\$ 62,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09	101,116
A20200	攤銷費用	64	38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97)	( 2,366)
A20900	財務成本	41	54
A21200	利息收入	( 4,410)	( 3,887)
A21300	股利收入	( 9,414)	( 9,8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82	( 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974)	(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8	(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221	( 73,486)
A31150	應收帳款	73,420	350,78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05)	3,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13)	4,905
A31200	存 貨	( 94,280)	148,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44)	( 2,6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 80)
A32130	應付票據	3,610	717
A32150	應付帳款	34,286	( 107,48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19)	( 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7	4,9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78)	5,38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	( 1,8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5,667	480,3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	(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5)	( 15,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481</u>	<u>464,440</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836)	(\$ 2,6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777	7,05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3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2,648)	( 11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47,641	107,9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93)	( 37,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81)	( 13,6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99	12,4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4)	( 1,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838)	( 33,5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93	3,8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14	9,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255)	( 63,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260)	( 84,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254)	( 84,3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2)	( 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7,610	316,3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5,921	509,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531	\$ 825,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個體」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黃金存摺，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121,770	\$ 121,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03,065	103,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4,835	( 224,8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77,725	77,7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77,725	( 77,7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91,597	491,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1,597	( 491,597)	-
資產影響	<u>\$ 794,157</u>	<u>\$ -</u>	<u>\$ 794,157</u>
保留盈餘	\$ 1,237,911	(\$ 6,221)	\$ 1,231,690
其他權益	( <u>136,491</u> )	<u>6,221</u>	( <u>130,270</u> )
權益影響	<u>\$ 1,101,420</u>	<u>\$ -</u>	<u>\$ 1,101,420</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材料及工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項勞務合約，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因此，經評估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之規定後，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

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採用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收入係按安裝完成金額占合約總金額認列。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當期出貨數量占合約總數比例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54,899仟元及54,915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35,801仟元及35,297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618	276,8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08,768	548,900
	<u>\$ 883,531</u>	<u>\$ 825,9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	0%~0.66%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黃金存摺	\$121,770	\$118,305
上市(櫃)股票	103,065	2,693
	<u>\$224,835</u>	<u>\$120,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61,516	\$170,759
未上市(櫃)股票	222,861	236,512
特別股	<u>7,220</u>	<u>10,260</u>
	<u>\$491,597</u>	<u>\$417,53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77,725</u>	<u>\$ 62,50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641</u>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6%~1.68%及0.40%~1.3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903	\$ 95,124
減：備抵呆帳	( <u>399</u> )	( <u>1,248</u> )
	<u>\$ 27,504</u>	<u>\$ 93,87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71,605	\$545,053
減：備抵呆帳	( <u>4,714</u> )	( <u>5,462</u> )
	<u>\$466,891</u>	<u>\$539,59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71	\$ -
應收收益及進貨價差等	<u>1,549</u>	<u>878</u>
	<u>\$ 2,220</u>	<u>\$ 878</u>

## 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以下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帳齡已逾 180 天，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 100%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由代銷廠商提供全額之擔保，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除公家機關外，其餘客戶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98,466	\$639,302
1~60天	-	-
61~180天	-	-
181天以上	1,042	875
合計	\$499,508	\$640,1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242	\$ 9,24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366)	( 2,36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66)	( 1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710	\$ 6,710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710	\$ 6,71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597)	( 1,5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113	\$ 5,113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六「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701	\$ 14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1,453</u> )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248</u>	<u>\$ 14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996	\$ 90,63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u>93,141</u> )	( <u>79,259</u>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9,855</u>	<u>\$ 11,374</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56</u>	<u>\$ 56</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9,110 仟元及 6,039 仟元。

十一、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含商品）	\$133,178	\$124,146
在 製 品	161,482	142,761
原 物 料	256,639	181,084
農 產 品	<u>2,846</u>	<u>2,874</u>
	<u>\$554,145</u>	<u>\$450,86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16,599 仟元及 1,811,145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56,215 仟元及 57,242 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批發業	100%	100%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1,950</u>	<u>\$ 24,031</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82)	\$ 6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2)</u>	<u>\$ 64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OMMODITY CABLES, INC.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1,087	\$1,170,612	\$ 706,591	\$ 137,142	\$ -	\$2,285,432
增添	-	9,772	18,512	7,896	-	36,180
處分	-	( 14,187)	( 9,771)	( 10,644)	-	( 34,60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139	33,472	3,484	-	42,09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31,286</u>	<u>226,250</u>	<u>-</u>	<u>-</u>	<u>-</u>	<u>257,53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373</u>	<u>\$1,397,586</u>	<u>\$ 748,804</u>	<u>\$ 137,878</u>	<u>\$ -</u>	<u>\$2,586,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34,051)	(\$ 531,917)	(\$ 81,077)	\$ -	(\$ 1,047,045)
處分	-	14,187	9,771	10,644	-	34,60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76,225)	-	-	-	( 76,225)
折舊費用	-	( 37,314)	( 42,842)	( 16,633)	-	( 96,78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3,403)	(\$ 564,988)	(\$ 87,066)	\$ -	(\$ 1,185,45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02,373	\$ 864,183	\$ 183,816	\$ 50,812	\$ -	\$ 1,401,184
<b>成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373	\$ 1,397,586	\$ 748,804	\$ 137,878	\$ -	\$ 2,586,641
增添	2,076	13,900	1,125	6,685	666	24,452
處分	-	( 10,773)	( 49,071)	( 6,703)	-	( 66,54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22,300	6,957	-	1,553	-	30,810
重分類	-	( 2,017)	-	-	2,01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26,749	\$ 1,405,653	\$ 700,858	\$ 139,413	\$ 2,683	\$ 2,575,356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33,403)	(\$ 564,988)	(\$ 87,066)	\$ -	(\$ 1,185,457)
處分	-	10,773	49,071	6,640	-	66,484
重分類	-	460	-	-	( 460)	-
折舊費用	-	( 38,993)	( 44,657)	( 16,211)	( 330)	( 100,1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1,163)	(\$ 560,574)	(\$ 96,637)	(\$ 790)	(\$ 1,219,16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26,749	\$ 844,490	\$ 140,284	\$ 42,776	\$ 1,893	\$ 1,356,192

牧蟲園公司於106年7月購置坐落於花蓮瑞穗鄉奇美段之土地計24,376仟元，用途為有機農場使用，因屬農地，故暫以牧蟲園公司董事長李新政名義辦理登記，惟已就上述農地簽訂借名登記契約書，並以牧蟲園公司為權利人設定他項權利證明書，約定牧蟲園公司擁有該土地之所有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454		\$ 324,035			\$ 485,489	
增 添	-		1,450			1,450	
處 分	-		( 3,478)			( 3,47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286)		( 226,250)			( 257,5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168</u>		<u>\$ 95,757</u>			<u>\$ 225,9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2,879)			(\$ 102,879)	
處 分	-		3,478			3,47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25			76,225	
折舊費用	-		( 4,327)			( 4,3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503)</u>			<u>(\$ 27,5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168</u>		<u>\$ 68,254</u>			<u>\$ 198,42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168		\$ 95,757			\$ 225,925	
增 添	-		814			814	
處 分	-		( 6,457)			( 6,45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314			2,3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168</u>		<u>\$ 92,428</u>			<u>\$ 222,5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503)			(\$ 27,503)	
處 分	-		6,457			6,457	
折舊費用	-		( 3,055)			( 3,0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01)</u>			<u>(\$ 24,10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168</u>		<u>\$ 68,327</u>			<u>\$ 198,49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謝典璟及陳立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20,591</u>	<u>\$423,884</u>
折現率	2.095%及2.345%	2.095%及2.345%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8,567	\$ 18,580
暫付款及代付款	2,838	1,292
其 他	<u>501</u>	<u>1,590</u>
	<u>\$ 21,906</u>	<u>\$ 21,46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 7,439	\$ 8,157
預付設備款	-	3,286
其 他	<u>95</u>	<u>115</u>
	<u>\$ 7,534</u>	<u>\$ 11,558</u>

#### 十七、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1,747	\$ 5,3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433	30,899
應付佣金	3,688	3,714
應付營業稅	4	9,797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費等	<u>31,099</u>	<u>26,377</u>
	<u>\$ 82,971</u>	<u>\$ 76,175</u>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23,154	\$ 24,342
暫收款	2,819	2,705
代收款等	<u>650</u>	<u>654</u>
	<u>\$ 26,623</u>	<u>\$ 27,70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368	\$ 26,248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u>3,920</u>	<u>3,914</u>
	<u>\$ 34,288</u>	<u>\$ 30,162</u>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牧蟲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983	\$ 91,5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615)	( 65,274)
提撥短絀	<u>30,368</u>	<u>26,2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368</u>	<u>\$ 26,2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80,947	(\$ 64,151)	\$ 16,7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11	-	1,311
利息費用（收入）	<u>1,113</u>	( 890)	<u>223</u>
認列於損益	<u>2,424</u>	( 890)	<u>1,5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5	43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 (利益) 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 2,350	\$ -	\$ 2,350
精算 (利益) 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4,439	-	4,43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 驗調整	<u>2,037</u>	<u>-</u>	<u>2,0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26</u>	<u>435</u>	<u>9,261</u>
雇主提撥	-	( 1,343)	( 1,343)
福利支付	( <u>675</u> )	<u>675</u>	<u>-</u>
105年12月31日	<u>\$ 91,522</u>	<u>(\$ 65,274)</u>	<u>\$ 26,248</u>
106年1月1日	\$ 91,522	(\$ 65,274)	\$ 26,2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7	-	1,287
利息費用 (收入)	<u>801</u>	( <u>577</u> )	<u>224</u>
認列於損益	<u>2,088</u>	( <u>577</u> )	<u>1,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7)	( 57)
精算 (利益) 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4,337	-	4,33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 2,251)	-	( 2,251)
精算 (利益) 損失—經 驗調整	<u>1,929</u>	<u>-</u>	<u>1,9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15</u>	( <u>57</u> )	<u>3,958</u>
雇主提撥	-	( 1,349)	( 1,349)
福利支付	( <u>6,642</u> )	<u>6,64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0,983</u>	<u>(\$ 60,615)</u>	<u>\$ 30,36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984	\$ 1,008
推銷費用	153	139
管理費用	308	322
研發費用	<u>66</u>	<u>65</u>
	<u>\$ 1,511</u>	<u>\$ 1,5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10)	(\$ 2,312)
減少 0.25%	\$ 2,400	\$ 2,4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38	\$ 2,332
減少 0.25%	(\$ 2,262)	(\$ 2,2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0	\$ 1,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 年	10.3 年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u>	<u>32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u>	<u>\$ 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71,961	\$644,22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59	1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4,035</u>	<u>4,035</u>
	<u>\$576,155</u>	<u>\$648,4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69	\$ 10,77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776)	149,466		
現金股利	-	84,303	\$ -	\$ 0.3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2,260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十、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線電纜收入	\$ 2,098,789	\$ 1,947,528
租賃收入	15,143	15,852
其他營業收入	<u>5,328</u>	<u>6,042</u>
	<u>\$ 2,119,260</u>	<u>\$ 1,969,422</u>

##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98	\$ 3,877
押金設算息	<u>212</u>	<u>10</u>
	4,410	3,887
股利收入	9,414	9,898
其 他	<u>3,432</u>	<u>7,971</u>
	<u>\$ 17,256</u>	<u>\$ 21,75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3)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974	3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49)	1,044
其他支出	<u>( 870)</u>	<u>( 740)</u>
	<u>\$ 10,592</u>	<u>\$ 657</u>

###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	\$ 1
押金設算息	<u>41</u>	<u>53</u>
	<u>\$ 41</u>	<u>\$ 5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91	\$ 96,789
投資性不動產	3,055	4,327
無形資產	47	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	65
合計	<u>\$103,373</u>	<u>\$101,4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530	\$ 92,800
營業費用	8,779	8,316
	<u>\$103,309</u>	<u>\$101,1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16
管理費用	47	343
研發費用	-	22
	<u>\$ 64</u>	<u>\$ 38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286</u>	<u>\$ 5,4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197	\$ 5,99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1,511	1,534
	7,708	7,533
其他員工福利	186,828	174,4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4,536</u>	<u>\$181,9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4,967	\$135,989
營業費用	49,569	45,979
	<u>\$194,536</u>	<u>\$181,96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5%為董監事酬勞，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



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再就餘額計算之。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如下，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3.32%	3.90%
董監事酬勞	1.40%	1.46%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3,500	\$ 2,537
董監事酬勞	1,480	9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估計變動，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之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員工酬勞</u>	<u>董監事酬勞</u>	<u>員工酬勞</u>	<u>董監事酬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537</u>	<u>\$ 950</u>	<u>\$ 4,311</u>	<u>\$ 1,8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900</u>	<u>\$ 950</u>	<u>\$ 4,000</u>	<u>\$ 1,800</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9	\$ 4,0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2,968</u> )	( <u>2,989</u> )
淨損益	( <u>\$ 449</u> )	<u>\$ 1,044</u>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686	\$ 8,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22	-
以前年度調整	( 611)	1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89</u>	<u>( 3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u>	<u>\$ 8,5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00,518</u>	<u>\$ 62,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7,088	\$ 10,58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免除之費損	31	-
免稅所得	( 3,636)	( 1,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2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	( 3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 611)</u>	<u>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u>	<u>\$ 8,5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9,68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673</u>	\$ <u>1,57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2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2,623</u>	\$ <u>3,2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7,197	\$ 593	\$ -	\$ 27,790
存貨跌價損失	21,675	( 1,530)	-	20,1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64	27	673	6,464
其他	279	221	-	500
	<u>\$ 54,915</u>	<u>(\$ 689)</u>	<u>\$ 673</u>	<u>\$ 54,899</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6,841	\$ 356	\$ -	\$ 27,197
存貨跌價損失	21,505	170	-	21,6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7	33	1,574	5,764
其他	457	( 178)	-	279
	<u>\$ 52,960</u>	<u>\$ 381</u>	<u>\$ 1,574</u>	<u>\$ 54,91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163,473	\$159,983
資產減損	<u>9,329</u>	<u>13,453</u>
	<u>\$172,802</u>	<u>\$173,436</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1,299	\$ 1,299
108 年度到期	2,392	2,392
109 年度到期	2,323	2,323
110 年度到期	4,876	4,876
111 年度到期	4,512	4,512
112 年度到期	2,893	2,893
113 年度到期	7,905	7,905
114 年度到期	5,984	5,984
115 年度到期	2,007	2,007
116 年度到期	<u>3,599</u>	<u>-</u>
	<u>\$ 37,790</u>	<u>\$ 34,19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註)</u>	<u>\$610,3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註)</u>	<u>\$126,48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2.0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牧蟲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332</u>	<u>\$ 53,68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5	24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87</u>	<u>4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1,352</u>	<u>241,2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2,07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6,906	\$ 6,30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167</u>	<u>13,972</u>
	<u>\$ 15,073</u>	<u>\$ 20,281</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920 仟元及 3,914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765	\$ 14,13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326</u>	<u>2,143</u>
	<u>\$ 18,091</u>	<u>\$ 16,275</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60,061	\$ -	\$ -	\$ 360,061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27,381	227,381
特別股	-	-	7,220	7,220
黃金存摺	<u>121,770</u>	-	-	<u>121,770</u>
合 計	<u>\$ 481,831</u>	<u>\$ -</u>	<u>\$ 234,601</u>	<u>\$ 716,4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73,452	\$ -	\$ -	\$ 173,45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10,260	10,260
黃金存摺	118,305	-	-	118,305
合 計	<u>\$ 291,757</u>	<u>\$ -</u>	<u>\$ 246,772</u>	<u>\$ 538,529</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246,772
總利益或損失	
一 認列於損益	160
減資退回股款	( 9,131)
處 分	( <u>3,200</u> )
期末餘額	<u>\$234,601</u>

105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253,472
總利益或損失	
一 認列於損益	353
購 買	-
處 分	( <u>7,053</u> )
期末餘額	<u>\$246,772</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

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68,558	\$ 1,531,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16,432	538,5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6,875	193,7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05	註	\$ 945	\$ 39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註：105 年度合併公司受到日幣匯率之影響非重大，故未揭露影響金額。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6,493	\$ 612,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3,231	275,79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33 仟元及 68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818 仟元及 2,91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包括公家機關及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56,657仟元及1,605,226仟元。

####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6年度</u>						
上海銀行	\$ -	\$ -	\$ -	-	USD	250仟元
<u>105年度</u>						
上海銀行	\$ 13,998	\$ 13,001	\$ -	-	USD	250仟元
兆豐銀行	5,764	5,764	-	-	USD	1,000仟元
	<u>\$ 19,762</u>	<u>\$ 18,765</u>	<u>\$ -</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款承購商承擔。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COMMODITY CABLES, INC. (CCI)	關聯企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洋華光電）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適而優）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邦凱工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18,735
	其他關係人	<u>118</u>	<u>51</u>
		<u>\$ 118</u>	<u>\$ 18,786</u>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 10,039	\$ 11,099
	適而優	<u>1,481</u>	<u>1,148</u>
	<u>\$ 11,520</u>	<u>\$ 12,247</u>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 3,000	\$ 3,000
	適而優	<u>450</u>	<u>450</u>
		<u>\$ 3,450</u>	<u>\$ 3,45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8,415</u>	<u>\$ 50,651</u>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4,012
	其他關係人	<u>1</u>	<u>8</u>
		<u>\$ 1</u>	<u>\$ 4,0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661</u>	<u>\$ 16,3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986	\$ 641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0,737	170,737
建築物	502,775	520,128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51,692	51,692
建築物	<u>23,257</u>	<u>23,871</u>
	<u>\$ 751,447</u>	<u>\$ 767,06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204</u>	<u>\$ 1,859</u>
日 幣	<u>\$160,886</u>	<u>\$ -</u>
新 台 幣	<u>\$ -</u>	<u>\$ 3,486</u>

(二) 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 -</u>	<u>\$ 7,667</u>

(三) 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台幣	<u>\$178,415</u>	<u>\$140,519</u>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16,697	0.26	\$ 30,598
美元	1,610	29.71	<u>47,842</u>
			<u>\$ 78,44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港幣	1,571	3.81	<u>\$ 5,98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400	0.27	\$ 373
美元	21	29.81	<u>616</u>
			<u>\$ 989</u>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16	32.20	<u>\$ 19,8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港幣	1,678	4.16	<u>\$ 6,97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日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49）	1（新台幣：新台幣）	\$ 1,044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06 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 2,098,789	\$ 20,471	<u>\$ 2,119,260</u>
部門損益	69,465	3,428	\$ 72,893
什項收入及支出			27,848
財務成本			( 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182)
稅前淨利			<u>\$ 100,518</u>

##### 105 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部門收入	\$ 1,947,528	\$ 21,894	<u>\$ 1,969,422</u>
部門損益	33,436	5,827	\$ 39,263
什項收入及支出			22,413
財務成本			( 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648
稅前淨利			<u>\$ 62,27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其他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 99,348</u>	<u>\$ 96,24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線電纜部門	<u>\$ 2,098,789</u>	<u>\$ 1,947,52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歐洲及美洲地區營運。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國 內	\$ 1,994,231	\$ 1,825,560
歐 洲	38,171	38,856
美 洲	53,142	59,209
其 他	33,716	45,797
	<u>\$ 2,119,260</u>	<u>\$ 1,969,422</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客戶 A	\$ 815,875	38%	\$ 915,092	46%
客戶 B	289,553	14%	(註)	

註：105 年度對客戶 B 之收入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股	帳		持股比例%	末		註備(註4)
						數	面金額(註3)		允	價值	
本公司	票：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65	\$	\$ 15,255	0.31	\$	15,255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3		11,383	0.19		11,38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67		42,610	0.02		42,61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5		9,099	0.16		9,0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5		9,287	0.25		9,287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		5,995	0.26		5,995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		2,106	0.03		2,10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		6,127	0.02		6,12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		1,203	0.00		1,203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598		256,996	8.32		256,996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2		7,220	1.82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2		93,090	5.60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6		4,520	3.96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43		9,649	3.26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25		27,596	7.50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		300	6.67			
							<u>\$ 594,662</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合機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股數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本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2、3)	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10,366	100.00	\$ 26,012	( \$ 541 )	( \$ 541 )	子公司	
"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農作物栽培批發	87,250	37,250	13,000	100.00	61,506	( 6,437 )	( 6,437 )	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5,970	1,132	237	註4	
"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2911室	各種面板之買賣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5,980	( 1,742 )	( 419 )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註4：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三)綜合損益表

(四)權益變動表

(五)現金流量表

(六)附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可能因國際銅價或鋁價之變化而影響存貨評價之產業，且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係

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6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之適足性。

#### 收入認列截止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共工程標案之電線電纜收入，係於客戶驗收完成後，將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給客戶後認列收入，因此接近期末入帳之該類收入，需確認是否已依照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正確期間。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後認列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驗收文件，以確認該類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1,537	20	\$ 816,116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24,835	5	120,99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52,725	1	57,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27,461	1	93,8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九及二六)	466,745	11	539,328	1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3,248	-	14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09	-	87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1,216	13	447,81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148	-	19,7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1,124</u>	<u>51</u>	<u>2,096,35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91,597	11	417,531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	-	6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7,518	2	46,7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328,149	30	1,397,31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及二七)	198,495	5	198,422	5
1780	無形資產	39	-	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一)	54,899	1	54,91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7,019	-	11,0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67,716</u>	<u>49</u>	<u>2,126,688</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8,840</u>	<u>100</u>	<u>\$ 4,223,0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710	-	\$ 1,100	-
2170	應付帳款	135,358	3	100,829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	9,855	-	11,3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0,196	2	75,5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623	-	3,2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5,588	1	27,02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8,330</u>	<u>6</u>	<u>219,185</u>	<u>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三及二六)	34,288	1	30,162	1
2XXX	負債總計	<u>302,618</u>	<u>7</u>	<u>249,347</u>	<u>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55	2,408,647	57
3200	資本公積	576,155	13	648,41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863	7	287,4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231	5	260,0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817	16	610,36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7,911</u>	<u>28</u>	<u>1,157,864</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27	-	7,68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1,918)	(3)	(248,919)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36,491)</u>	<u>(3)</u>	<u>(241,231)</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4,086,222</u>	<u>93</u>	<u>3,973,695</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88,840</u>	<u>100</u>	<u>\$ 4,223,0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十九、二三及二六）	\$ 2,114,292	100	\$ 1,963,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u>1,928,584</u>	<u>91</u>	<u>1,825,66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85,708</u>	<u>9</u>	<u>138,08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9,926	2	44,419	2
6200	管理費用	40,960	2	37,7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803</u>	<u>1</u>	<u>11,67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689</u>	<u>5</u>	<u>93,881</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81,019</u>	<u>4</u>	<u>44,1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5,864	1	21,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0,654	-	6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41)	-	( 5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u>( 6,978)</u>	<u>-</u>	<u>( 4,1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499</u>	<u>1</u>	<u>18,0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518	5	62,270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186</u>	<u>1</u>	<u>8,58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332</u>	<u>4</u>	<u>53,68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85)	-	(\$ 7,687)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61)	-	( 5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7,001</u>	<u>5</u>	<u>19,28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01,455</u>	<u>5</u>	<u>11,0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787</u>	<u>9</u>	<u>\$ 64,77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35</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35</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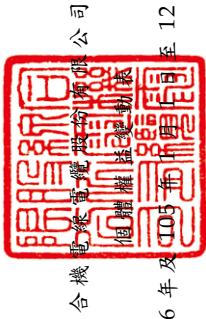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出售資產	權益總額
A1	\$2,408,647	\$ 648,415	\$ 276,715	\$ 110,541	\$ 808,911	\$ 268,203	\$ 3,993,222				
B1	-	-	10,779	-	( 10,779)	-	-	-	-	-	-
B3	-	-	-	149,466	( 149,466)	-	-	-	-	-	-
B5	-	-	-	-	( 84,303)	-	-	-	-	-	( 84,303)
D1	-	-	-	-	53,687	-	-	-	-	-	53,687
D3	-	-	-	-	( 7,687)	-	-	( 508)	19,284	-	11,089
D5	-	-	-	-	46,000	-	-	( 508)	19,284	-	64,776
Z1	2,408,647	648,415	287,494	260,007	610,363	( 248,919)	3,973,695	7,688	( 248,919)	-	3,973,695
B1	-	-	5,369	-	( 5,369)	-	-	-	-	-	-
B17	-	-	-	( 18,776)	18,776	-	-	-	-	-	-
C15	-	( 72,260)	-	-	-	-	-	-	-	-	( 72,260)
D1	-	-	-	-	83,332	-	-	-	-	-	83,332
D3	-	-	-	-	( 3,285)	-	-	( 2,261)	107,001	-	101,455
D5	-	-	-	-	80,047	-	-	( 2,261)	107,001	-	184,787
Z1	\$2,408,647	\$ 576,155	\$ 292,863	\$ 241,231	\$ 703,817	\$ 5,427	\$ 4,086,222	\$ 5,427	( \$ 141,918)	-	\$ 4,086,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518	\$ 62,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356	100,260
A20200	攤銷費用	47	31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597)	( 2,366)
A20900	財務成本	41	54
A21200	利息收入	( 4,246)	( 3,799)
A21300	股利收入	( 9,414)	( 9,8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978	4,1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974)	( 3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0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8	( 1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213	( 73,453)
A31150	應收帳款	73,303	350,97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05)	3,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6)	4,897
A31200	存 貨	( 94,404)	150,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92)	( 2,351)
A32130	應付票據	3,610	717
A32150	應付帳款	34,544	( 107,71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19)	( 8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5	5,0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36)	6,14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62</u>	<u>( 1,80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172	487,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	( 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7,145)</u>	<u>( 15,81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986</u>	<u>471,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836)	(\$ 2,6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777	7,05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13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1,648)	( 106,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36,641	92,955
B02200	增資子公司	( 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93)	( 37,0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281)	( 13,6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99	12,43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4)	( 1,4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538)	( 33,5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37	3,7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14	9,8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311)	( 68,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2,260)	( 84,3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254)	( 84,3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5,421	318,7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116	497,4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537	\$ 816,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3 月設立於臺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設於桃園市觀音區，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個體」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

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黃金存摺，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121,770	\$ 121,7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03,065	103,0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4,835	( 224,8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52,725	52,7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52,725	( 52,72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491,597	491,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1,597	( 491,597)	-
資產影響	<u>\$ 769,157</u>	<u>\$ -</u>	<u>\$ 769,157</u>
保留盈餘	\$ 1,237,911	(\$ 6,221)	\$ 1,231,690
其他權益	( <u>136,491</u> )	<u>6,221</u>	( <u>130,270</u> )
權益影響	<u>\$ 1,101,420</u>	<u>\$ -</u>	<u>\$ 1,101,420</u>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材料及工程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項勞務合約，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因此，經評估適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之規定後，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個體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

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收入係按安裝完成金額占合約總金額認列。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當期出貨數量占合約總數比例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

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54,899仟元及54,915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尚有29,376仟元及29,484仟元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 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734	267,1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08,768</u>	<u>548,900</u>
	<u>\$871,537</u>	<u>\$816,1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1%	0%~0.66%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黃金存摺	\$121,770	\$118,305
上市(櫃)股票	<u>103,065</u>	<u>2,693</u>
	<u>\$224,835</u>	<u>\$120,9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61,516	\$170,759
未上市(櫃)股票	222,861	236,512
特別股	<u>7,220</u>	<u>10,260</u>
	<u>\$491,597</u>	<u>\$417,531</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2,725</u>	<u>\$ 57,500</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641</u>

(一)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6%~1.68%及0.40%~1.3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7,860	\$ 95,073
減：備抵呆帳	( <u>399</u> )	( <u>1,248</u> )
	<u>\$ 27,461</u>	<u>\$ 93,8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471,459	\$544,790
減：備抵呆帳	( <u>4,714</u> )	( <u>5,462</u> )
	<u>\$466,745</u>	<u>\$539,3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71	\$ -
應收收益及進貨價差等	<u>1,538</u>	<u>876</u>
	<u>\$ 2,209</u>	<u>\$ 876</u>

##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月結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以下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帳齡已逾180天，但本公司尚未認列100%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由代銷廠商提供全額之擔保，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除公家機關外，其餘客戶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498,277	\$638,988
1~60天	-	-
61~180天	-	-
181天以上	1,042	875
合計	<u>\$499,319</u>	<u>\$639,8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242	\$ 9,24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366)	( 2,36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166)	( 16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10</u>	<u>\$ 6,710</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710	\$ 6,71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597)	( 1,5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13</u>	<u>\$ 5,11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五「金融工具」附註(五)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701	\$ 14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1,453</u> )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248</u>	<u>\$ 14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2,996	\$ 90,63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u>93,141</u> )	( <u>79,259</u>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9,855</u>	<u>\$ 11,374</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56</u>	<u>\$ 56</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9,110 仟元及 6,039 仟元。

十一、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含商品）	\$133,178	\$124,146
在 製 品	161,482	142,761
原 物 料	<u>256,556</u>	<u>180,905</u>
	<u>\$551,216</u>	<u>\$447,81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05,288 仟元及 1,802,332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9,000）仟元及 1,0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56,215 仟元及 57,242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 26,012	\$ 28,814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u>61,506</u>	<u>17,943</u>
	<u>\$ 87,518</u>	<u>\$ 46,757</u>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參與認購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之全部股份。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087	\$ 1,168,867	\$ 706,591	\$ 131,093	\$ 2,277,638
增 添	-	9,501	18,512	7,670	35,683
處 分	-	( 14,187 )	( 9,771 )	( 10,644 )	( 34,602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139	33,472	3,484	42,09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31,286</u>	<u>226,250</u>	<u>-</u>	<u>-</u>	<u>257,53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373</u>	<u>\$ 1,395,570</u>	<u>\$ 748,804</u>	<u>\$ 131,603</u>	<u>\$ 2,578,3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433,869 )	( \$ 531,917 )	( \$ 77,695 )	( \$ 1,043,481 )
處 分	-	14,187	9,771	10,644	34,60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76,225 )	-	-	( 76,225 )
折舊費用	<u>-</u>	<u>( 37,077 )</u>	<u>( 42,842 )</u>	<u>( 16,014 )</u>	<u>( 95,933 )</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 532,984 )</u>	<u>( \$ 564,988 )</u>	<u>( \$ 83,065 )</u>	<u>( \$ 1,181,037 )</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2,373</u>	<u>\$ 862,586</u>	<u>\$ 183,816</u>	<u>\$ 48,538</u>	<u>\$ 1,397,31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373	\$ 1,395,570	\$ 748,804	\$ 131,603	\$ 2,578,350
增 添	-	13,899	1,125	6,603	21,627
處 分	-	( 10,773 )	( 49,071 )	( 5,626 )	( 65,470 )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u>-</u>	<u>6,957</u>	<u>-</u>	<u>1,553</u>	<u>8,51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373</u>	<u>\$ 1,405,653</u>	<u>\$ 700,858</u>	<u>\$ 134,133</u>	<u>\$ 2,543,017</u>

( 接次頁 )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32,984)	(\$ 564,988)	(\$ 83,065)	(\$ 1,181,037)
處分	-	10,773	49,071	5,626	65,470
折舊費用	-	(38,952)	(44,658)	(15,691)	(99,30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1,163)</u>	<u>(\$ 560,575)</u>	<u>(\$ 93,130)</u>	<u>(\$ 1,214,86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02,373</u>	<u>\$ 844,490</u>	<u>\$ 140,283</u>	<u>\$ 41,003</u>	<u>\$ 1,328,1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消防給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1,454		\$ 324,035	\$ 485,489
增添	-		1,450	1,450
處分	-		(3,478)	(3,47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86)		(226,250)	(257,5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168</u>		<u>\$ 95,757</u>	<u>\$ 225,9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2,879)	(\$ 102,879)
處分	-		3,478	3,478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225	76,225
折舊費用	-		(4,327)	(4,3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503)</u>	<u>(\$ 27,50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168</u>		<u>\$ 68,254</u>	<u>\$ 198,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168	\$ 95,757	\$ 225,925	
增 添	-	814	814	
處 分	-	( 6,457)	( 6,45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314	2,3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168</u>	<u>\$ 92,428</u>	<u>\$ 222,5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7,503)	(\$ 27,503)	
處 分	-	6,457	6,457	
折舊費用	-	( 3,055)	( 3,0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01)</u>	<u>(\$ 24,10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168</u>	<u>\$ 68,327</u>	<u>\$ 198,49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謝典璟及陳立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20,591</u>	<u>\$423,884</u>
折現率	2.095%及2.345%	2.095%及2.345%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	\$ 18,300	\$ 18,429
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2,848	1,327
	<u>\$ 21,148</u>	<u>\$ 19,756</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 7,019	\$ 7,737
預付設備款	-	3,286
	<u>\$ 7,019</u>	<u>\$ 11,023</u>

##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722	\$ 5,38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152	30,899
應付佣金	3,688	3,714
應付營業稅	-	9,796
應付退休金、保險費及勞務 費等	<u>30,634</u>	<u>25,790</u>
	<u>\$ 80,196</u>	<u>\$ 75,58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	\$ 22,122	\$ 23,669
暫收款	2,819	2,705
代收款等	<u>647</u>	<u>650</u>
	<u>\$ 25,588</u>	<u>\$ 27,024</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368	\$ 26,248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u>3,920</u>	<u>3,914</u>
	<u>\$ 34,288</u>	<u>\$ 30,162</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983	\$ 91,5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0,615)	( 65,274)
提撥短絀	<u>30,368</u>	<u>26,2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368</u>	<u>\$ 26,2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	\$ 80,947	(\$ 64,151)	\$ 16,7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11	-	1,311
利息費用（收入）	<u>1,113</u>	( 890)	<u>223</u>
認列於損益	<u>2,424</u>	( 890)	<u>1,5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5	43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350	-	2,350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439	-	4,43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037</u>	-	<u>2,03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26</u>	435	<u>9,261</u>
雇主提撥	-	( 1,343)	( 1,343)
福利支付	( 675)	<u>675</u>	<u>-</u>
105年12月31日	<u>\$ 91,522</u>	<u>(\$ 65,274)</u>	<u>\$ 26,248</u>
106年1月1日	\$ 91,522	(\$ 65,274)	\$ 26,2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7	-	1,287
利息費用（收入）	<u>801</u>	( 577)	<u>224</u>
認列於損益	<u>2,088</u>	( 577)	<u>1,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7)	(\$ 5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337	-	4,33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2,251)	-	( 2,25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929</u>	<u>-</u>	<u>1,9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15</u>	<u>( 57)</u>	<u>3,958</u>
雇主提撥	-	( 1,349)	( 1,349)
福利支付	<u>( 6,642)</u>	<u>6,64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0,983</u>	<u>(\$ 60,615)</u>	<u>\$ 30,36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984	\$ 1,008
推銷費用	153	139
管理費用	308	322
研發費用	<u>66</u>	<u>65</u>
	<u>\$ 1,511</u>	<u>\$ 1,53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2,310</u> )	( <u>\$ 2,312</u> )
減少 0.25%	<u>\$ 2,400</u>	<u>\$ 2,4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38</u>	<u>\$ 2,332</u>
減少 0.25%	( <u>\$ 2,262</u> )	( <u>\$ 2,256</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00</u>	<u>\$ 1,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0.3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u>	<u>32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u>	<u>\$ 3,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40,865</u>	<u>240,865</u>
已發行股本	<u>\$ 2,408,647</u>	<u>\$ 2,408,6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71,961	\$644,22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59	1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u>4,035</u>	<u>4,035</u>
	<u>\$576,155</u>	<u>\$648,41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69	\$ 10,77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776)	149,466		
現金股利	-	84,303	\$ -	\$ 0.3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2,260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線電纜收入	\$ 2,098,789	\$ 1,947,528
租賃收入	15,503	16,212
	<u>\$ 2,114,292</u>	<u>\$ 1,963,740</u>

## 二十、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034	\$ 3,789
押金設算息	<u>212</u>	<u>10</u>
	4,246	3,799
股利收入	9,414	9,898
其他	<u>2,204</u>	<u>7,967</u>
	<u>\$ 15,864</u>	<u>\$ 21,66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1,974	\$ 353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49)	1,044
其他支出	<u>( 871)</u>	<u>( 740)</u>
	<u>\$ 10,654</u>	<u>\$ 657</u>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1
押金設算息	<u>41</u>	<u>53</u>
	<u>\$ 41</u>	<u>\$ 54</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301	\$ 95,933
投資性不動產	3,055	4,327
無形資產	<u>47</u>	<u>316</u>
合計	<u>\$102,403</u>	<u>\$100,5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577	\$ 91,958
營業費用	<u>8,779</u>	<u>8,302</u>
	<u>\$102,356</u>	<u>\$100,2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7	\$ 294
研發費用	<u>-</u>	<u>22</u>
	<u>\$ 47</u>	<u>\$ 31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286</u>	<u>\$ 5,48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125	\$ 5,93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u>1,511</u>	<u>1,534</u>
	7,636	7,464
其他員工福利	<u>185,110</u>	<u>172,4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2,746</u>	<u>\$179,8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177	\$133,906
營業費用	<u>49,569</u>	<u>45,979</u>
	<u>\$192,746</u>	<u>\$179,8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5%為董監事酬勞，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再就餘額計算之。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如下，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32%	3.90%
董監事酬勞	1.40%	1.46%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500	\$ 2,537
董監事酬勞	1,480	95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估計變動，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6 及 105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537	\$ 950	\$ 4,311	\$ 1,8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900	\$ 950	\$ 4,000	\$ 1,800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9	\$ 4,0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968)	( 2,989)
淨損益	<u>(\$ 449)</u>	<u>\$ 1,044</u>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686	\$ 8,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22	-
以前年度調整	( 611)	13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89</u>	<u>( 3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u>	<u>\$ 8,5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518</u>	<u>\$ 62,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7,088	\$ 10,58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	-
免稅所得	( 3,636)	( 1,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2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	( 3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u>611</u> )	<u>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186</u>	<u>\$ 8,58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9,688 仟元。

由於 107 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u>673</u>	\$ <u>1,57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623</u>	<u>\$ 3,27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7,197	\$ 593	\$ -	\$ 27,790
存貨跌價損失	21,675	( 1,530)	-	20,1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64	27	673	6,464
其他	279	221	-	500
	<u>\$ 54,915</u>	<u>(\$ 689)</u>	<u>\$ 673</u>	<u>\$ 54,899</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26,841	\$ 356	\$ -	\$ 27,197
存貨跌價損失	21,505	170	-	21,6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57	33	1,574	5,764
其他	457	( 178)	-	279
	<u>\$ 52,960</u>	<u>\$ 381</u>	<u>\$ 1,574</u>	<u>\$ 54,91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63,473	\$ 159,983
資產減損	<u>9,329</u>	<u>13,453</u>
	<u>\$ 172,802</u>	<u>\$ 173,43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註)</u>	<u>\$ 610,3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註)</u>	<u>\$ 126,48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2.04%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332</u>	<u>\$ 53,687</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0,865	24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87</u>	<u>4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1,352</u>	<u>241,2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辦公場所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650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5,226	\$ 4,6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027</u>	<u>12,152</u>
	<u>\$ 13,253</u>	<u>\$ 16,781</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至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3,920仟元及3,914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5,125	\$ 14,49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371</u>	<u>2,188</u>
	<u>\$ 18,496</u>	<u>\$ 16,680</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考量產業特性及未來產業發展情形，訂定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產、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保障公司之持續經營，並維持資本優化，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60,061	\$ -	\$ -	\$ 360,061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27,381	227,381
特別股	-	-	7,220	7,220
黃金存摺	121,770	-	-	121,770
合 計	<u>\$ 481,831</u>	<u>\$ -</u>	<u>\$ 234,601</u>	<u>\$ 716,4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3,452	\$ -	\$ -	\$ 173,45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236,512	236,512
特別股	-	-	10,260	10,260
黃金存摺	118,305	-	-	118,305
合 計	<u>\$ 291,757</u>	<u>\$ -</u>	<u>\$ 246,772</u>	<u>\$ 538,529</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246,7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60
減資退回股款	( 9,131)
處 分	( 3,200)
期末餘額	<u>\$234,601</u>

## 105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期初餘額	\$253,472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353
購 買	-
處 分	( 7,053 )
期末餘額	<u>\$246,772</u>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30,944	\$ 1,516,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16,432	538,52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34,039	192,8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

動係經董事會及內控制度覆核並恪遵職務，權責劃分之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日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損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日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605	註	\$ 945	\$ 39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

註：105 年度本公司受到日幣匯率之影響非重大，故未揭露影響金額。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1,493	\$607,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351	266,10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03 仟元及 66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818 仟元及 2,91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主要往來之客戶包括公家機關及履約信用良好之公司。個別客戶信用評估係依據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往來經驗及產業經濟環境等綜合因素，評估客戶信用品質，據此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並於必要時要求給予足額擔保或預付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評估個別客戶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及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56,657 仟元及 1,605,226 仟元。

###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106 年度</u>						
上海銀行	\$ _____	\$ _____	\$ _____	-	USD	250 仟元
<u>105 年度</u>						
上海銀行	\$ 13,998	\$ 13,001	\$ -	-	USD	250 仟元
兆豐銀行	<u>5,764</u>	<u>5,764</u>	<u>-</u>	-	USD	1,000 仟元
	<u>\$ 19,762</u>	<u>\$ 18,765</u>	<u>\$ _____</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應收帳款承購商承擔。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牧蟲園）	子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CCI)	關聯企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洋華光電）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適而優）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邦凱工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監察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18,735
	其他關係人	78	26
		<u>\$ 78</u>	<u>\$ 18,761</u>
租賃收入	子公司	\$ 360	\$ 360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10,039	11,099
	適而優	1,481	1,148
		<u>\$ 11,880</u>	<u>\$ 12,607</u>

關係人之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洋華光電	\$ 3,000	\$ 3,000
	適而優	450	450
		<u>\$ 3,450</u>	<u>\$ 3,45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8,415</u>	<u>\$ 50,651</u>

關係人之進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4,0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661</u>	<u>\$ 16,3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及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986	\$ 641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70,737	170,737
建 築 物	502,775	520,128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51,692	51,692
建 築 物	<u>23,257</u>	<u>23,871</u>
	<u>\$751,447</u>	<u>\$767,069</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購置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204</u>	<u>\$ 1,859</u>
日 幣	<u>\$160,886</u>	<u>\$ -</u>
新 台 幣	<u>\$ -</u>	<u>\$ 3,486</u>

(二) 本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 -</u>	<u>\$ 7,667</u>

(三)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u>\$178,415</u>	<u>\$140,519</u>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116,697		0.26		\$ 30,598
美 元	1,610		29.71		<u>47,842</u>
					<u>\$ 78,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874		29.76				<u>\$ 26,01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1,400		0.27				\$ 373
美 元		21		29.81				616
								<u>\$ 9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6		32.20				<u>\$ 19,8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893		32.25				<u>\$ 28,814</u>

本公司主要承擔日幣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損) 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損) 益	(損) 益
		(\$ 449)			\$ 1,044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數	\$		數	\$	
本公司	股票：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65	\$	15,255	0.31	\$	15,255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3		11,383	0.19		11,38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67		42,610	0.02		42,610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5		9,099	0.16		9,0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5		9,287	0.25		9,287	
	居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10		5,995	0.26		5,995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		2,106	0.03		2,106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		6,127	0.02		6,12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		1,203	0.00		1,203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598		256,996	8.32		256,996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22		7,220	1.82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3,652		93,090	5.60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6		4,520	3.96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43		9,649	3.26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	"	4,125		27,596	7.50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		300	6.67			
						<u>\$ 594,662</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股	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註 備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持 有 金 額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 346,448 (USD10,237) (HKD 1,000)	10,366	100.00	\$ 26,012	( \$ 541 )	( \$ 541 )	子 公 司	
"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農作物栽培批發	87,250	37,250	13,000	100.00	61,506	( 6,437 )	( 6,437 )	子 公 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 有限公司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5,970	1,132	237	註4	
"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 會廣場第2座2911室	各種面板之買賣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5,980	( 1,742 )	( 419 )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無。

註4：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2,005	2,116,258	145,747	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6,192	1,401,184	(44,992)	(3.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8,495	198,422	73	0.04
無形資產	39	86	(47)	(54.65)
其他資產	575,980	508,676	67,304	13.23
資產總額	4,392,711	4,224,626	168,085	3.98
流動負債(註1)	272,201	220,769	51,432	23.30
非流動負債	34,288	30,162	4,126	13.68
負債總額(註1)	306,489	250,931	55,558	22.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6,222	3,973,695	112,527	2.83
股本	2,408,647	2,408,647	0	0
資本公積	576,155	648,415	(72,260)	(11.14)
保留盈餘	1,237,911	1,157,864	80,047	6.91
其他權益(註2)	(136,491)	(241,231)	104,740	(43.42)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4,086,222	3,973,695	112,527	2.83

說明如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註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本期增加，主因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註2. 其他權益：本期增加，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回升。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19,260	1,969,422	149,838	7.61
營業成本	1,939,894	1,834,473	105,421	5.75
營業毛利(註1)	179,366	134,949	44,417	32.91
營業費用	106,473	95,686	10,787	11.27
營業利益(註2)	72,893	39,263	33,630	85.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25	23,007	4,618	20.07
稅前利益(註2)	100,518	62,270	38,248	61.42
所得稅費用	17,186	8,583	8,603	100.23
本期淨利(註2)	83,332	53,687	29,645	55.2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淨額(註3)	101,455	11,089	90,366	814.92
本期綜合利益(註4)	184,787	64,776	120,011	185.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註1. 銷售之產品組合比重不同，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故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註2. 註1所述，致營業利益/稅前利益/本期淨利增加。

註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是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大幅迴轉。

註4. 綜合前所述。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7.61	210.37	(58.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45	160.96	(51.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7	7.70	(57.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20%以上者)			
因本期存貨增加及應收帳款收款較前期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相關比率下降。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12.31 現金餘額①	預計107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107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不足)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83,531	100,000	150,000	833,53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一〇六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皆以長期經營為發展策略，103年7月轉投資牧蟲園有機農場(股)公司，係鑑於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為深耕拓展有機農業的市場商機為主要考量。
- (2)最近年度主要投資之損益概況：請詳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三三.(一).11，主要虧損原因係因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尚需時間經營，將儘可能建立各種行銷管道及參與有機農業市場的聯絡互動網以突破改善現有瓶頸。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保守因應已投資之各項轉投資事業，並持續深耕有機農業市場。

###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〇六年度借款餘額為0仟元，若利率每增(減)壹碼(年息0.25%)，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0仟元，當年度利息支出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元。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 (1)積極向金融機構爭取優惠利率及資金部位規劃控管。
- (2)定期評估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並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以維持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區間。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〇六年度匯兌損失為 449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為(0.002)元。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1) 採取收、付價款間相同幣別之自然避險。

(2) 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浮動趨勢，與銀行外匯單位保持聯繫並探討匯率走向，妥善利用外幣帳戶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產品非為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並無具體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進行有關交易，最近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20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201
(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		201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202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		202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203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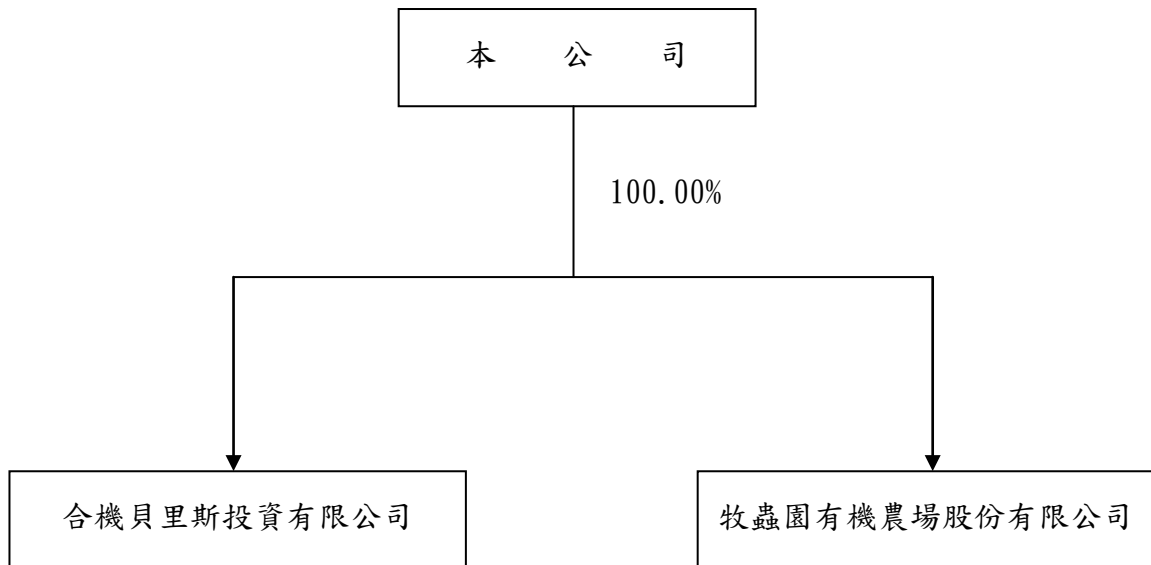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u>關 係 企 業 名 稱</u>	<u>持 股 比 率</u>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89.06.19	60 Market Square, P.O.Box364, Belize City, Belize	346,448 (USD 10,237) (HKD 1,000)	投資業務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97.08.11 (103.07.01持有股權)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19樓	130,000	農作物栽培批發

(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因 制 原 因	控 制 公 司 之 持 股 與 設 質 情 形		控 制 公 司 派 員 擔 任 董 事 、 監 察 人 或 經 理 人 情 形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數	姓 名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77,556,914	32.20%	-	董事長 楊 碧 綺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為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三地區之轉投資公司。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所投資之農作物栽培批發公司。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楊碧綺	10,365,519	100.00
牧蟲園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李新政	13,000,000	100.00
	董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鍾慶福		
	董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陳亞萍		
	監察人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周亭儀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 (元)(稅後)
合機貝里斯 投資有限公司	346,448 (USD 10,237) (HKD 1,000)	26,012 (USD 874)	- (USD -)	26,012 (USD 874)	-	(368) (USD -12)	(541) (USD -18)	(0.052) (USD -0.0017)
牧蟲園有機農場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30,000	65,393	3,887	61,506	5,402	(7,759)	(6,437)	(0.495)

註：103.07.01持有100%股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碧 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碧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